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2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签署日期：2026年 5月 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662.63 万元、-3,701.53 万元和 17,620.11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35.34 万元、2,517.31 万元和 37,389.9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0.83%、-68.01%和 212.20%。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较大波动，且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市场情况影响，科技产业投资板块的减持退出减少所致。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股权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主营业务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3、短期偿债风险

目前发行人融资来源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含委托贷款）和债券发行。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科技产业投资、科技小额贷款、孵化器业务等，根据行业特性，

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股东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科技产业投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整体银行借款（含委贷）共计 83,520.00 万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刚性偿债压力。若银行信贷政策紧缩或者公司股东的资金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链产生影响。

4、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股权投资行业易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所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其相应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进程。

5、股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不同于专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另外，发行人基于自身服务张江科学城主业出发，业务还涉及小额贷款、孵化器等，通过旗下控股企业实施，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且相互关联，形成投贷孵学一体化平台，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较大。

6、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赖 IPO 退出方式，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并购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退出难度较大且回报偏低，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

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不存在行业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问题，但退出方式有限、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回购退出执行存在不确定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创业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创投行业的高投资回报率使得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拟进入创投行业，创投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创投行业投资项目的阶段主要在初创期和成长期，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产品制造和服务领域，投资阶段和投资产品的趋同化直接影响了各创投公司的谈判能力。同时，也将导致创投公司很难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较长时期的考察，投资决策时间的缩短将加大投资风险。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加速了本土创投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外资创投机构大举进入我国创投行业，外资创投机构的管理资本总额和投资强度均超过本土创投企业。随着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外资创投机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外资创投机构所具备的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创投行业的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现有主要业态模式的盈利能力。

8、对投资团队中个人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对主要投资管理机构和业务骨干要求较高，业务团队设置有行业研究、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专业人员，团队人员均通过市场手段寻求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历、胜任能力的人员。因此，发行人也存在对主要管理人员依赖程度较高的情况。虽然发行人通过健全制度和内部控制等方式减少个人离开对团队运作的影响、通过多种市场化机制留住和吸引专业人才以减少上述风险，但仍然面临对个人依赖程度较高、个人变化导致投资收益受影响的风险。

9、小额贷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张江科贷经营科技小额贷款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31,055.64 万元，其中逾期贷款金额 18,343.26 万元。张江科贷从事的该业务存在一定风险，虽然发行人执行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但发行人仍面临无法回收导致损失的经营风险。若整体环境恶化，借款人无力偿还，发行人面临经营损失，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贯彻张江集团集团战略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区域内生命科学产业全生命周期和全链条服务，助推区域内生物医药企业健康成长、走向世界，全力推进浦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东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次转让生命科学孵化器相关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其余孵化器将保留；本次交易对发行人核心的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等板块不产生影响。合并范围经营战略、经营模式或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科技孵化以扶持初创科技企业、营造科创生态作为首要目的，孵化器租金低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因此报告期内，被转让子公司对于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较低，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以及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的相关安排

本期债券全称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二）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的规定。

（四）违约与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纠纷解决机制和其他约定请参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五）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六）债券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_{sti}，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ti}。

（八）质押式回购

本期债券暂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8
释义	10
一、常用名词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主体范围.....	24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84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3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4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7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147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50
三、发行人承诺	152
第八节 税项	15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6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6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6
四、本息兑付事项	156
五、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15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8
一、偿债计划	158
二、偿债资金来源	159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59
四、偿债保障措施	15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2
三、争议解决	16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18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0
三、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义务	20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5
一、发行人	20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05
三、联席主承销商	205
四、律师事务所	206
五、会计师事务所	206
六、信用评级机构	206
七、担保机构	207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7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207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208
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9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19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21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张江科技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证人/担保人/张江集团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担保合同》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担保协议》
《担保函》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担保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3-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张江科贷	指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孵化器	指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张江药谷平台	指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公司	指	上海浦东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江汉世纪	指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朝阳创投	指	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科禾润基金	指	上海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科垚坤基金	指	上海张科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二、专业术语

GP	指	普通合伙人，一般充当管理人的角色
LP	指	有限合伙人，一般为实际投资人
种子期	指	企业的产品开发完成，但尚未大量商品化生产，此阶段资金主要在购置生产设备、产品的开发并建立组织管理制度等，此阶段风险很高，大部分企业迫切需要资金，在此阶段企业失败率很高。
初创期	指	企业经过种子期研究形成了具有商业价值的项目成果，通过创业来实现科技成果向产业化转变。
成长期	指	企业产品已被市场肯定，企业为进一步开发产品、扩充设备、产能、存货及强化市场销售能力，需要更多资金。但由于企业距离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尚早，若向金融机构融资，须提供保证及担保品，融资难度较大，而创投的资金可以满足其需求。
成熟期	指	成熟期企业营收增长，开始获利，并准备上市、并购重组规划，此阶段融资主要目的在于扩充产能，并引进业界具有影响力的股东以提高企业知名度。资金的运作将改善企业的财务结构及管理制度，为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做准备。此阶段投资风险最低，相对活力也较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662.63 万元、-3,701.53 万元和 17,620.11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35.34 万元、2,517.31 万元和 37,389.9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0.83%、-68.01%和 212.20%。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较大波动，且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市场情况影响，科技产业投资板块的减持退出减少所致。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股权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主营业务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3、短期偿债风险

目前发行人融资来源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含委托贷款）和债券发行。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科技产业投资、科技小额贷款、孵化器业务等，根据行业特性，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股东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科技产业投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整体银行借款（含委贷）共计 83,520.00 万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刚性偿债压力。若银行信贷政策紧缩或者公司股东的资金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链产生影响。

4、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股东，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形成的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同受一方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为关联租赁以及接受资金等。关联交易按照国家定价、市场价格或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等方式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若将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能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或重点关联企业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股权投资行业易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所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其相应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进程。

2、股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不同于专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另外，发行人基于自身服务张江科学城主业出发，业务还涉及小额贷款、孵化器等，通过旗下控股企业实施，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且相互关联，形成投贷孵学一体化平台，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较大。

3、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赖 IPO 退出方式，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并购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退出难度较大且回报偏低，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

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不存在行业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问题，但退出方式有限、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回购退出执行存在不确定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创业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创投行业的高投资回报率使得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拟进入创投行业，创投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创投行业投资项目的阶段主要在初创期和成长期，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产品制造和服务领域，投资阶段和投资产品的趋同化直接影响了各创投公司的谈判能力。同时，也将导致创投公司很难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较长时期的考察，投资决策时间的缩短将加大投资风险。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加速了本土创投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外资创投机构大举进入我国创投行业，外资创投机构的管理资本总额和投资强度均超过本土创投企业。随着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外资创投机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外资创投机构所具备的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创投行业的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现有主要业态模式的盈利能力。

5、对投资团队中个人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对主要投资管理机构和业务骨干要求较高，业务团队设置有行业研究、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专业人员，团队人员均通过市场手段寻求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历、胜任能力的人员。因此，发行人也存在对主要管理团队依赖程度较高的情况。虽然发行人通过健全制度和内部控制等方式减少个人离开对团队运作的影响、通过多种市场化机制留住和吸

引专业人才以减少上述风险，但仍然面临对个人依赖程度较高、个人变化导致投资收益受影响的风险。

6、小额贷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张江科贷经营科技小额贷款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31,055.64 万元，其中逾期贷款金额 18,343.26 万元。张江科贷从事的该业务存在一定风险，虽然发行人执行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但发行人仍面临无法回收导致损失的经营风险。若整体环境恶化，借款人无力偿还，发行人面临经营损失，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主要涉及股权投资、科技孵化和小额贷款等板块，由于创投类行业对内部管理和风险把控能力要求较高，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未来可能出现发行人子公司未严格贯彻执行发行人本部投资策略等规划安排，发行人存在投资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的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股权投资容易受资本市场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一旦退出机制时机不成熟，股权转让收益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旗下小额贷款公司的风控管理要求较高，并且受市场和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一旦风险控制出现问题，将增加发行人不良资产风险，从而影响整体利润的实现。

3、违规操作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创业投资板块获得收益，发行人以及投资的基金公司的员工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通过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利。发行人已在避免员工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且目前尚未出现员工违法违规操作事项，但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决定其面临一定的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4、创业投资项目风险管理

创投企业对外投资的目的是通过投资高成长性的创业企业并与创业企业共同运作使其资本得到增值，最后通过有效退出来实现价值增值，然后再次重复

上述投资退出的过程，在资本循环利用中实现价值增值。在上述投资运作过程中，创投企业的专业人才，特别是项目投资经理，因其承担着筛选项目、投资管理、监督咨询等整个过程的责任，在创投企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制度等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因项目投资经理未能遵守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或项目投资经理对拟投资项目的成长性或影响项目推进的实质性问题判断出现偏差导致投资失误，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收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调控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及科技孵化服务等板块，其当前核心业务为科技产业投资。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资金引导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行业发展。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时有可能对股权投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如税收政策等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IPO 退出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退出获得收益的重要方式之一，IPO 审核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国内资本市场发展，但国家政策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证监会对拟上市企业审查更加严格的的风险

IPO 退出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退出获得收益的方式之一。近年来，证监会发布了一系列政策不断加强对于拟上市企业的注册审核要求，对拟上市企业审核更加严格，从而加大发行人被投资企业上市难度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投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批准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_{sti}，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ti}。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 3 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暂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年5月14日。
- 2、簿记建档日：2026年5月15日。
- 3、发行首日：2026年5月18日。
- 4、发行期限：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9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7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主体范围

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50.12%。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_{sti}。

发行人定位于为科技创新公司提供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及配套服务，提供构建“投、贷、孵、学”相结合的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发行人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和科技孵化服务等，符合科创投资类发行人的主体范围。

发行人科技创新属性如下：

作为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张江科投于2009年12月17日获得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对于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是浦东新区最早获得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之一，并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累计投资项目超过180个，投资总规模超56亿元；投资基金61只，累计出资超35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创投业务累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发行人总收入（含投资收益）的47.73%。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3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一）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3亿元拟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

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的具体用途为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相关财务情况

发行人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相关财务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经营模式、经营状况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本部及参股公司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汉世纪”）、子公司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朝阳创投”）等主体开展相关业务。

发行人创业投资板块以科技创新公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主要由股权投资（直投）及基金投资两种模式构成。

（1）股权投资（直投）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方式直接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企业，能够持续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管理提升和其他增值服务，通过企业价值的提升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长期资本增值。

公司创业投资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培育了微创医疗、安集科技、安派科等众多优秀企业。

（2）基金投资

发行人通过基金投资的形式参与科技创新公司的投资，基金投资的类型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A、发行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例如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子基金等。

B、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并发挥其专业优势，如武岳峰资本、济峰资本、云启资本等。

发行人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科技产业投资”。

3、已投项目情况、投资退出、退出方式

发行人已投项目情况、投资退出、退出方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科技产业投资”。

4、投资项目遴选标准

发行人直接投资于企业的，被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创新公司。由基金出资的，基金最终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创新公司。

被投资科技创新公司应当符合国家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要求，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及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具体而言，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的一个或多个：

（1）所属行业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具体包括如下 21 个行业：

- 1) 宽带乡村示范行业
- 2) 互联网+行业
- 3) 大数据发展行业
- 4) 集成电路发展行业
- 5) 人工智能创新行业
- 6) 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应用释放行业
- 7) 新一代民用飞机创新行业
- 8) 空间信息智能感知行业
- 9) 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行业
- 10) 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行业
- 11) 新药创制与产业化行业
- 12) 生物技术惠民行业
- 13) 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行业
- 1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升行业
- 15) 新能源高比例发展行业

- 16) 节能技术装备发展行业
- 17) 绿色低碳技术综合创新示范行业
- 18) 资源循环替代体系示范行业
- 19)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创新提升行业
- 20) 数字内容创新发展行业
- 21) 创新设计发展行业；

(2) 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先进电力装备、先进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在内的战略重点领域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及打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智能创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的具体要求；

(3) 符合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中对于科技创新行业的认定标准；

(4) 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5、投资决策程序

发行人科创投资的决策程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科技产业投资”。

6、具体投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拟用于支持科技领域发展，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拟定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投资			
项目名称	所属重点支持领域	项目所处阶段	拟投资金额
a 公司	人工智能	成长期	10,000.00
b 公司	人工智能	种子期	1,000.00
c 公司	集成电路	成长期	2,000.00
d 公司	人工智能	成长期	3,000.00
e 公司	集成电路	成长期	1,000.00

f 公司	生物医药	成长期	4,500.00
直接投资合计	-	-	21,500.00
基金投资			
基金名称	基金投向	基金备案情况	拟投资金额
上海具身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字信息	创业投资基金（SAYE08）	1,560.00
上海浦创苗圃人工智能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字信息	创业投资基金（SBEA18）	4,000.00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SVK870）	1,2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SVW840）	3,000.00
基金投资合计	-	-	9,760.00
具体投向总计	-	-	31,260.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30,000.00

上述拟投资项目的简介及科技创新属性情况如下：

（1）a 公司

a 公司专注认知智能大模型研发，是以通用人工智能（AGI）基座模型为核心业务的人工智能公司，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2）b 公司

b 公司是工业重负载通用人形机器人本体及核心零部件（行星滚珠丝杠）的研发生产销售，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3）c 公司

c 公司是专注于高性能芯片研发的 Fabless 芯片设计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研发核心成员曾主导研发 i.MX 系列高性能微控制器、车规级处理器，该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工业、汽车，及消费电子领域，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4）d 公司

d 公司核心业务基于 NLP、视觉识别等 AI 技术、叠加垂直行业模型，围绕政府、媒体等进行舆情分析、智能校对等系列应用产品的研产销，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5）e 公司

e 公司致力于构建以光为标准的 AI 计算新范式，通过研发基于硅光+相变材料的光子存算芯片，革命性降低算力部署成本和使用成本，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6）f 公司

f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代谢性疾病和免疫炎症疾病创新药源头开发的企业。其在研管线的靶点主要有 FXR、THR- β 、GLP-1R/GIP/GCGR 等，覆盖适应症包括 PBC、PSC、MASH、糖尿病、肥胖、IBD 等，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7）其他基金

发行人拟投资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如具身智创、中金启辰等。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未来可能根据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公司对拟投资项目的最终投决结果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具体项目的实际规模。发生募投项目变化时，发行人将根据本节“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二）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之“4、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流程”的内容筛选投资标的，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如实际投向发生变动的，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特别说明。上述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专项品种	行权方式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到期/回售金额
23 张科 K1	科技创新	回售	2023-05-22	2026-05-22	2028-05-22	3+2	5.00
合计							5.00

“23 张科 K1”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0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公司进行股权投资；1.50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其中股权投资部分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投资			
项目名称	所属重点支持领域	项目所处阶段	拟投资金额

A 公司	高端制造	成长期	697.00
B 公司	生命健康	成长期	190.60
C 公司	人工智能	种子期	1,000.00
D 公司	高端制造	初创期	2,000.00
E 公司	人工智能	初创期	2,000.00
F 公司	集成电路	初创期	2,000.00
G 公司	高端制造	初创期	3,000.00
H 公司	信息技术	成长期	2,477.00
I 公司	信息技术	成长期	3,000.00
直接投资合计	-	-	16,364.60
基金投资			
基金名称	基金投向	基金备案情况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健康	创业投资基金（SNT070）	1,000.00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健康	创业投资基金（SSL999）	3,000.00
上海泽悦宜洲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健康	创业投资基金（STP227）	2,000.00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 SVK870	1,8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SVW840）	4,000.00
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STX161）	2,400.00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SLK742）	967.40
菏泽聚融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健康	创业投资基金（SVA011）	2,268.00
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SSM535）	1,200.00
基金投资合计	-	-	18,635.4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5,000.00

上述投资项目的简介及科技创新属性情况如下：

（1）A 公司

A 公司是汽车 LED 模组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具有科技性、节能环保的 LED 汽车照明模组和车内情景照明系统，建立电子驱动和数字驱动研发部门、人工智能部门，逐步建立数字化车灯、智能车灯的整体方案供应能力，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2）B 公司

B 公司是聚焦于肿瘤、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研发了一系列创新型靶向药物，覆盖非小细胞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等实体瘤，以及高尿酸血症及痛风等代谢性疾病，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3) C 公司

C 公司专注于船舶航运领域人工智能态势感知计算及应用，致力于推动芯片算法算力、智能船舶、航运行业应用，加速人工智能在航运领域快速、高效的落地应用，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4) D 公司

D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海洋高科技企业。公司自主研发了一整套海洋/水下综合水声解决方案（声纳），涵盖多类型、系列化的高端海洋智能装备，在水下探测、成像、导航、定位、通信、图像识别等技术领域拥有深厚积累，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5) E 公司

E 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领域 AI 视觉检测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面对透明物品、反光材质物品、高速运动物品的外观检测，已在医药产品、白玻、高速产线上物品的综合检测领域成功落地，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6) F 公司

F 公司是一家为集成电路制造提供先进装备的科创企业，聚焦于集成电路光学量检测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已经形成了掩模版检测、晶圆检测、泛半导体检测、晶圆测量等四大领域 6 大类量检测产品，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7) G 公司

G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整车厂和汽车电子零部件商提供：SOA 整车电子电气架构设计服务；整车电子电气，车联网，智能驾驶相关的 HIL 测试及咨询服务；电子零部件供应商控制器开发，竞品分析，基础软件设计，测试验证和流程管理等服务，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8) H 公司

H 公司是一家平台型科技服务公司，聚焦医院智慧管理运营领域，通过“平台+运营”模式提供 PaaS+SaaS 一体化服务，助力医院管理运营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9）I 公司

I 公司是一家智能制造服务商，致力于研发制造型企业数字化转型及配套应用技术领域，为用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方案、数字化企业以及数字化车间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6）其他基金

发行人投资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如康君仲元、济峰资本等。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七章“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募集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三）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五）偿还第一项至第四项对应的有息债务”，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用途符合上述第（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管银行应当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资金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以维护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监管银行应配合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对资金账户的检查。未经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监管银行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8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 亿元计入 2025 年 12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3 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末 (发行前)	2025年12月末 (发行后)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202,483.62	202,483.6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946.53	727,946.53	30,000.00
资产总计	900,430.15	930,430.15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7,233.55	157,233.55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046.26	324,046.26	80,000.00
负债总计	451,279.81	481,279.81	3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150.34	449,150.34	-
资产负债率	50.12	51.73	1.61
流动负债占比	45.92	32.67	-13.25
流动比率(倍)	0.98	1.29	0.31

(二) 有利于改善发行人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流动负债占比由 45.92%降低至 32.67%。公司短期集中偿债压力将有所缓解。

(三) 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做大做强主业

发行人坚守“专注硬核科技，深耕张江”的初心和功能，坚持直投与基金并举的策略，高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拓展金融服务的深度与广度，发挥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速张江企业和产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一）“25 张科 K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74 号”文注册，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张科 K1；债券代码：243434），发行规模 5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5 张科 K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已使用完毕，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使用计划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维琴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04年10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06625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邮政编码	201203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50800601（电话），021-50128827（传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孙维琴，总经理，021-50800601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欣意，财务主管，1331173769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4年9月30日，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建立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9,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9日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2004年10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所载，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陈剑波，核准经营范围为：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与管理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07年3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7年1月16日，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企业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年11月增资至3亿元

2007年4月26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自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6.67%，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3%。

2007年11月16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年9月股权转让、增资至6亿元、公司类型变更

2009年7月2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2009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33%股权，转让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10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393号），同意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3.33%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述国有股权以市国资

委备案的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协议转让，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2.25 万元。

2009 年 8 月 24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 亿元。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 年 10 月增资至 8 亿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对公司额度管理的批复（浦国资委〔2009〕253 号），同意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2 亿元，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6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8 亿元。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 年 4 月增资至 16.5 亿元

2010 年 4 月 13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张江集团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8.5 亿元，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6.5 亿元，增资后公司董事会、监事成员保持不变，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19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0 年 6 月增资至 18.9 亿元

2010 年 6 月 3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2.4 亿元，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6.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8.9 亿元。

2010年6月13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0年7月增资至20亿元

2010年6月22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1.1亿元，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8.9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

2010年7月7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860208）。

8、2010年12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0年11月29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变更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6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6年10月减资至10亿元

2016年7月13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一次性缩减公司注册资本由20亿元至10亿元，公司仍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7月15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文汇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就注册资本减少事宜通知了公司相关债权人。2016年9月27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至2016年8月8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6年10月13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减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交易背景

为了进一步贯彻张江集团集团战略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区域内生命科学产业全生命周期和全链条服务，助推区域内生物医药企业健康成长、走向世界，全力推进浦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药谷平台”）5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东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科学公司”）。

2、交易受让方的主要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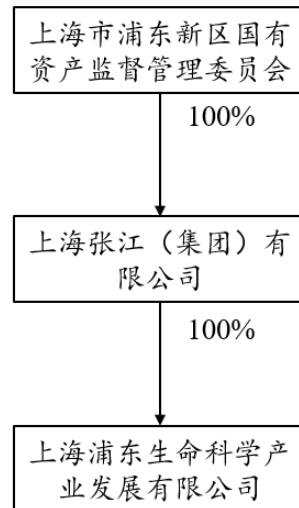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楼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生命科学公司由张江集团牵头组建，主要经营职能包括：一体化专业产业服务、促进生命健康企业孵化、加强生命健康平台专业服务、强化招投联动促进产业投资、统筹空间载体招商运营、加强产业研究支撑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生命科学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生命科学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3、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张江药谷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科技孵化服务	51.00	5,570.00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57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1 号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涛，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仪器仪表、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房屋租赁，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4,290.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043.11 万元，净资产为 4,247.83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115.37 万元，净利润-697.57 万元。

4、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履约进展及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该项交易已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张江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关于将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等协议转让给上海浦东生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将张江药谷平台 51%的股权转让给生命科学公司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资产权属完成变更。

5、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基于发行人 2023 年备考以及原始财务报表，上述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财务情况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原始数据	2023 年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3,101.96	864,247.56	-3.23%
总负债	470,640.37	443,874.73	-5.69%
净资产	422,461.58	420,372.83	-0.49%
资产负债率	52.70%	51.36%	-2.54%
营业总收入	23,590.82	17,583.36	-25.47%
营业收入	10,917.38	4,909.93	-55.03%
投资收益	15,135.34	14,940.91	-1.28%
利润总额	19,653.98	20,281.81	3.19%
净利润	16,662.63	17,158.46	2.98%

发行人本次转让生命科学孵化器相关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其余孵化器将保留；本次交易对发行人核心的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等板块不产生影响。合并范围经营战略、经营模式或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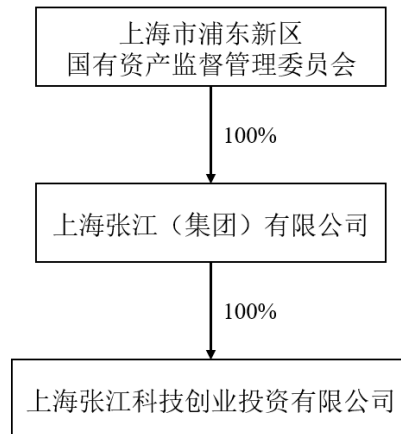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科技孵化以扶持初创科技企业、营造科创生态作为首要目的，孵化器租金低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因此报告期内，被转让子公司对于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较低，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坚持以产业促进为价值核心，做强科技产业投资，完善金融产品组合，以开放创新，构筑大中小融通生态，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311,255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878,819.11 万元，总负债为 10,715,037.67 万元，股东权益为 3,163,781.4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15,406.83 万元，利润总额 177,745.64 万元，净利润 125,666.51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浦东新区国资委系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代表区政府履行所监管企业出资人职责。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金融服务	33.75 ^注	80,000.00
2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孵化服务	100.00	21,000.00

注：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根据张江科贷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张江科贷 33.75%的股份和表决权，因此为张江科贷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1 弄 1 号电梯楼层 9 层（实际楼层 8 层）02-B、06、03-B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旻琦，经营范围包括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末，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1,084.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693.91 万元，净资产为 95,391.0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85.37 万元，净利润 4,858.65 万元。

2、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601-15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红梅，经营范围为高科技孵化器基地建设与管理；高科技项目引进及管理；为科技成果产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全过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末，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057.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4.60 万元，净资产为 21,172.8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344.5 万元，净利润 141.87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合营公司				
1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科技产业投资	50.00	不适用
联营公司				
1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产业投资	30.00	6,330.00
2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4.97	100,103.32
3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产业投资	35.50	10,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系为投资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微创医疗”）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由发行人与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00%。

2025 年末，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资产总额为 14,134.81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49.47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 14,085.34 万美元。2025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 8,155.05 万美元。2025 年，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资产总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所持微创医疗股份公允价值上升。

2、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6,33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群楼 220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瓴，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末，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283.66 万元，无负债，净资产为 6,283.66 万元；2025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47.58 万元。

3、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103.3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99 号 9C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滨，经营范围为担保、再担保业务，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末，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3,362.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37.00 万元，净资产为 105,525.6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 万元，净利润-73.64 万元。

¹ 注：微创医疗已在香港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00853.HK。发行人通过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间接持有微创医疗 72,352,735 股普通股的权益。

4、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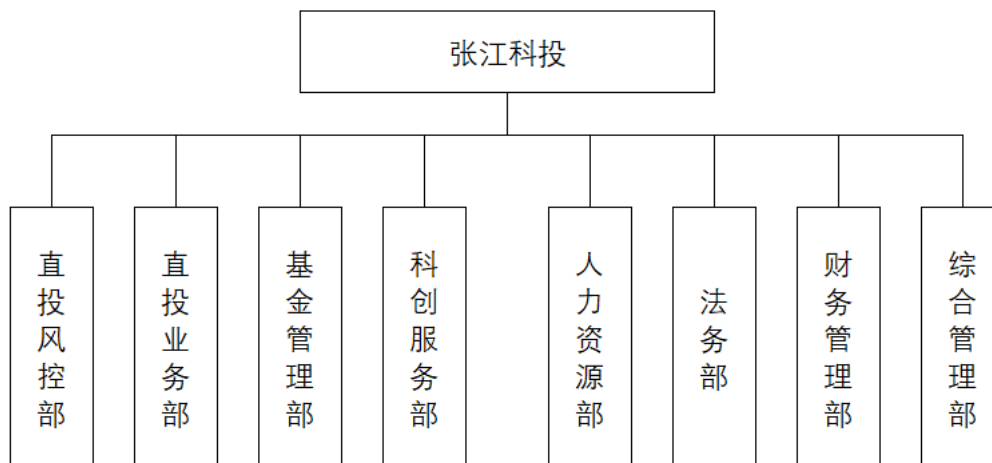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350 号南楼二层，法定代表人为何彬，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行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末，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319.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3 万元，净资产为 12,318.16 万元；2025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22.96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全资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战略；
- （2）委派和更换董事，并决定报酬事项；
- （3）委派和更换监事，并决定报酬事项；

- (4) 提名和要求解聘财务负责人；
-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 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13)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4) 修改公司章程；
- (15) 审议批准投资管理和激励约束制度；
- (1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党总支部委员会

发行人根据《党章》、《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发行人党总支部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行人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进行审议和研究前，需与公司党组织进行沟通。

3、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执行机构。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含一名董事长），均由股东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经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职权主要如下：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
- (4) 决定具体项目的投资、退出及投后管理（授权范围内）；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
- (11) 根据股东提名聘任财务负责人，以及根据股东要求解聘财务负责人；
- (12) 批准公司年度工资计划；
- (13) 制订公司的投资管理和激励约束制度；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4、投资决策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届时有效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的要求决定具体项目的投资、退出及投后管理等事项。

5、总经理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直投风控部

作为风控中台，负责本部及主动管理型基金在项目投资、投后管理、投资项目退出全过程的风险控制工作。

2、直投业务部

负责本部直投业务的开展及产业研究工作。

3、基金管理部

负责张江科投基金业务（主动管理型基金、参股投资型基金）的投资实施及投资后相关风控和管理工作。

4、科创服务部

以多元科创服务营造创新生态，统筹孵化业务、组织生态活动；深度聚焦投后赋能，建立分层赋能体系，全面支撑被投企业成长。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张江科投人力资源的相关工作。

6、法务部

负责张江科投运营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务工作、采购合规管理工作及相关基金法务风控工作。

7、财务管理部

负责张江科投及受托管理公司的各项财务工作。

8、综合管理部

负责张江科投的党务、纪检、行政、品牌宣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汛防汛、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运作，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在合规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主要制度情况如下：

1、合规管理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张江集团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发行人依据合规管理办法，制定了决策审批权限清单，对前台业务、后台业务、财务（费用及资金）、人力资源相关事项等事项的具体管理流程进行了规定。通过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健全合规管理机制，识别、防

范、监控、应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监督、预防、遏制并严格禁止不合规行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依法合规。

2、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平台内各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保证其财产安全，规范其经营行为，发挥财务在平台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职能、财务工作管理、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各类资产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范。

（2）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范。

3、业务管理

（1）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活动，提升投资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投资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浦东新区国资委相关意见以及张江集团的有关制度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指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非政府指定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及投后管理。投资管理指引对公司投资业务的投资规模、投资原则、约束激励机制、相关机构及其职责进行了明确规范。

在《投资管理指引》的基础上，公司针对股权直投和基金投资两类业务分别制定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投项目投资管理细则》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项目投资管理细则》，对投资业务流程管理进行了细化规定。

（2）科技小贷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科技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科技小额贷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张江科贷公司制定了《小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暂行）》，对贷款评审权限、贷款业务的流程和评审要求、贷款项目发放及贷后检查等进行了规定。

（3）科技孵化业务管理制度

为优化科技孵化业务的经营情况，从招商引领转向投资引领，以投资眼光选择入驻项目，加强科技孵化服务管理，规范业务运作，发行人制订了《创业工坊“三人行”手册》等，对科技孵化服务的运作机制、孵选会制度、入驻条件及入驻流程、退租条件及退租流程、合同签订及收租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4、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通过对关联交易认定、交易信息披露、决策程序、交易定价等方面的规范，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及信息披露规范。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董事会等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等方面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孙维琴	董事	2024/05 至今	是	否
朱永春	董事	2023/02 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孙维琴	总经理	2024/09 至今	是	否
张嫣岚	财务总监	2021/05 至今	是	否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履历如下：

1、董事

孙维琴，女，1980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本科，文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曾任上海张江投资创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孵化器中心主任助理、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兼），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发展

部部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创业服务部经理（兼）。现任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张江创新学院院长（兼）。

朱永春，男，1977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高级程序员专业技术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曾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监察室）主任。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嫣岚，女，1971年6月生，中共党员，全日制大专，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曾任安徽省合肥市橡胶厂财务部员工，安徽合肥大发照明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安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国际泽丰纸业集团财务部经理，仁利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海别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2024年5月，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江集团内部管理的需要，将发行人董事人员由原来的5人调整为3人，并对发行人董事人选做出了调整决定。

2025年11月，经张江集团审议通过，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

2026年3月，根据张江集团任免通知，陈微微同志不再出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发行人尚未接到对于委派新任董事及董事长之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张江集团定位于科学城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组织者、科创生态营造者，打造科技金融投资平台，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发行人作为经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张江集团科技投资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跟踪、捕捉、介入和张江科学城主导产业相关的优质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吸引外部投资，培育张江集团的创业投资产业，实现高科技投资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管理，最终实现国有资本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增强张江集团在张江科学城创新引领、产业引领和政策引领中的示范、引导、辐射、带动作用。

发行人是张江集团向“卓越的科创产业生态综合服务商”战略转型中，聚焦“科创孵化投资”的主要板块，锚定“面向未来的孵化投资生态平台”核心定位，以“投极早、投青创、投未来”为核心特征，服务创新策源与产业发展，助力科创企业成长。

作为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创投业务累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发行人总收入（含投资收益）超过30%的企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收益、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主营收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收益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收益情况^①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产业投资	37,389.91	70.94	2,517.31	10.08	15,135.34	40.19
科技金融服务	9,794.90	18.58	11,531.15	46.20	11,606.43	30.82
科技孵化服务	4,123.90	7.82	9,585.99	38.40	9,773.58	25.95
其他	1,397.74	2.65	1,326.93	5.32	1,143.80	3.04
合计	52,706.45	100.00	24,961.38	100.00	37,659.15	100.00

注：

（1）科技产业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

2021 年起发行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技产业投资的主营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

（2）科技金融服务收入主要为科技小贷利息收入，科技小贷利息收入体现在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外，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067.00 万元、891.79 万元和 1,090.47 万元。

（3）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金额为“科技孵化服务”、“其他”两者收入金额合计数。

（4）其他业务收入包含基金管理费、代收代付水电收入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收益分别为 37,659.15 万元、24,961.38 万元和 52,706.45 万元。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较大波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板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35.34 万元、2,517.31 万元和 37,389.91 万元。2024 年受市场情况影响，减持退出减少。2025 年随着市场好转，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进行了减持退出。

发行人投资收益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板块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1,606.43 万元、11,531.15 万元和 9,794.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科技孵化服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3.58 万元、9,585.99 万元和 4,123.90 万元。2024 年，为了进一步贯彻张江集团集团战略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区域内生命科学产业全生命周期和全链条服务，助推区域内生物医药企业健康成长、走向世界，全力推进浦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东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5 年起，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3.80 万元、1,326.93 万元和 1,397.7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管理基金的规模增加导致管理费收入增长。

2、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产业投资	-	-	-	-	-	-
科技金融服务	-	-	-	-	-	-
科技孵化服务	11,516.82	84.79	14,796.60	92.63	13,999.02	93.05
其他	2,066.58	15.21	1,178.06	7.37	1,046.19	6.95
合计	13,583.40	100.00	15,974.66	100.00	15,045.21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045.21 万元、15,974.66 万元和 13,583.4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发展，近三年营业成本有所波动。

3、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科技产业投资	37,389.91	-	2,517.31	-	15,135.34	-
科技金融服务	9,794.90	-	11,531.15	-	11,606.43	-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科技孵化服务	-7,392.91	-179.27	-5,210.61	-54.36	-4,225.44	-43.23
其他	-668.84	-47.85	148.87	11.22	97.61	8.53
合计/综合毛利率	39,123.06	74.23	8,986.72	36.00	22,613.94	60.05

注：本处的毛利润/毛利率为考虑科技产业投资板块、科技金融服务板块的综合毛利润/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2,613.94 万元 8,986.72 万元和 39,123.0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0.05%、36.00%和 74.23%。2024 年，发行人毛利润和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市场情况影响，股权投资项目减持退出减少所致。2025 年随着市场好转，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进行了减持退出，毛利润和综合毛利率回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43.23%、-54.36%和-179.27%。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板块以扶持初创科技企业、营造科创生态作为首要目的，孵化器租金低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024 年，发行人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东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科技产业投资

1、业务概述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是其主要业务，也是利润重要来源之一，业务类型包括两大类：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

股权投资是指发行人以科创类企业或为科技创新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为投资标的，通过投资直接取得该类企业的股份，享有股东权益。

基金投资是指发行人通过参与投资或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而实现对某一特定创业项目或者创业项目投资组合的间接投资。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本部及参股公司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汉世纪”）、子公司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朝阳创投”）等主体开展相关业务。

2、业务资质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获得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对于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是浦东新区最早获得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之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关于上海市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2021 年检查第二批通过企业名单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财金〔2021〕53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张江汉世纪、张江朝阳创投均属于名单内的企业。

此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码为 SD4346。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指引文件规范投资活动、提升投资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创业投资产业可持续发展。

3、股权投资业务

（1）股权投资业务概述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对符合“中国芯”、“创新药”、“蓝天梦”、“未来车”、“智能造”、“数据港”为代表的浦东新区六大硬核产业和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政策的未上市的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

发行人旨在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打造张江科投创业生态，激活张江科学城科技创新活力，与创业企业陪伴成长，通过培育“隐形冠军”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形成行业“独角兽”。

（2）股权投资经营流程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直投业务部、直投风控部负责投资及管理，法务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为股权投资业务提供中、后台保障。

为加强股权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公司项目运作，提高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发行人制订了《张江科投直投业务操作细则》，对直接股权投资的全流程进行管理，主要包括立项前、投资决策、投资实施、退出等多个阶段。

i) 项目筛选与立项

项目经理走访项目并形成访谈记录，对项目开展细化调研并收集资料。行业组内部定期组织例会，听取项目经理汇报项目情况，就跟踪项目进行讨论，确定后续调研方向。

ii) 立项会议

项目经理根据立项会制度要求准备材料。立项委秘书审核材料完整性，召集会议，并统计立项会表决结果，编写立项会会议纪要。

iii) 尽职调查

成立项目小组，由项目经理为牵头人，风控、法务为小组成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财务、法务尽调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完成财务、法务尽调报告。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报告揭示的问题提出风险解决方案。

iv) 投资决策会议

项目经理根据获取资料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上会项目材料清单准备上报投决会的材料。投决会秘书审核材料完整性并召集会议，统计表决结果，同时完成会议纪要，并向项目经理反馈投决会意见和方案调整意见（如有）。涉及境外投资或投资金额超出《投资指引》限额的项目，投决会通过后续须报集团审议决策。

v) 评估备案

在平台供应商库中选定评估机构，启动评估工作。根据国资对评估报告备案要件的要求，准备相关文件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项目小组签订投资文件，确认项目已完成必要审批程序，完成项目交割。

vi) 投资退出

项目小组根据年度退出计划，就拟退出项目寻找意向收购方，与项目方/意向收购方就项目退出进行谈判，并将退出方案报投决会决策。根据退出方式（回购/上市退出等），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退出执行，并对退出项目做总结。

（3）股权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

发行人股权投资涉及的行业集中于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新能源、高端装备和文化创意等行业。发行人股权投资涉及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均属于国家及上海市重点支持的行业，行业分布良好。

从投资分散度来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投资累计投资项目数量为 132 个，在管项目数量为 98 个，平均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3,223.54 万元；平均单个在管项目投资额为 3,356.61 万元，发行人股权投资分散度较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投资（直投）累计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的总体情况

单位：个、万元、%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生物医药	39	163,738.36	41.48	11	24,996.20	27.42	28	138,742.17	45.69
集成电路	21	71,168.13	18.03	6	33,818.14	37.10	15	37,350.00	12.30
信息技术	32	70,641.37	17.89	4	6,940.00	7.61	28	63,701.37	20.98
高端装备	7	22,751.84	5.76	3	7,842.38	8.60	4	14,909.47	4.91
文化创意	4	16,428.00	4.16	3	15,425.00	16.92	1	1,003.00	0.33
新能源	3	8,000.00	2.03	1	1,000.00	1.10	2	7,000.00	2.31
其他	12	42,052.66	10.65	3	1,125.00	1.23	9	40,927.66	13.48
合计	118	394,780.37	100.00	31	91,146.71	100.00	87	303,633.66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专项基金投资的股权投资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通过专项基金）累计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

单位：个、万元、%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集成电路	1	1,900.00	6.18	-	-	-	1	1,900.00	7.51
信息技术	12	27,326.96	88.93	2	3,913.24	72.29	10	23,413.72	92.49
其他	1	1,500.00	4.88	1	1,500.00	27.71	-	-	-
合计	14	30,726.96	100.00	3	5,413.24	100	11	25,313.72	100.00

（4）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阶段与金额分布

从发行人投资项目所处阶段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分布在种子期和初创期投资，相对介入时间较早，也决定了发行人项目投资周期普遍较长。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阶段情况

单位：个、%、万元

按投资阶段	股权投资（直投）项目			股权投资（通过专项基金）项目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投资金额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投资金额
种子期（天使轮、Pre-A）	33	27.97	79,101.35	2	14.29	3,841.72
初创期（A 轮）	47	39.83	96,482.42	-	-	-
成长期（B 轮以后）	24	20.34	109,208.46	9	64.29	22,443.24
成熟期（新三板、Pre-IPO）	14	11.86	109,988.14	3	21.43	4,442.00
合计	118	100.00	394,780.37	14	100.00	30,726.96

从发行人投资项目金额分布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项目投资金额主要在 500 万元以上。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分布

单位：个、%、万元

投资金额分布	股权投资（直投）项目			股权投资（通过专项基金）项目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投资金额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投资金额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	14	11.86	5,230.00	-	-	-
500 万至 2,000 万	35	29.66	36,939.54	11	78.57	16,326.96
2,000 万以上（含 2,000 万）	69	58.47	352,610.83	3	21.43	14,400.00
合计	118	100.00	394,780.37	14	100.00	30,726.96

（5）投资项目境内外上市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投资共有 24 家在境内外市场通过 IPO 方式实现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上市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上市时间	上市代码	退出方式
1	微创医疗	2009-09	2010-09-24	0853.HK	IPO（部分退出）
2	盛美半导体	2012-05	2017-11-03	NASDAQ:ACMR	IPO（部分退出）
3	安派科	2015-07	2020-01-30	NASDAQ:ANPC	IPO（部分退出）
4	锐迪科	2010-03	2010-11-10	NASDAQ:RDA （已退市）	IPO（全部退出）
5	安集科技	2010-07	2019-07-22	688019.SH	IPO（全部退出）
6	心脉医疗	2016-12	2019-07-22	688016.SH	IPO（全部退出）
7	科博达	2017-06	2019-10-15	603786.SH	IPO（全部退出）
8	聚辰股份	2010-01	2019-12-23	688123.SH	IPO（全部退出）
9	芯原股份	2014-08	2020-08-18	688521.SH	IPO（全部退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上市时间	上市代码	退出方式
10	微创机器人	2020-09	2021-11-02	02252.HK	IPO（全部退出）
11	翱捷科技	2020-04	2022-01-14	688220.SH	IPO（全部退出）
12	盛美上海	2019-11	2021-11-18	688082.SH	IPO（全部退出）
13	百心安生物	2019-09	2021-12-23	02185.HK	IPO（未退出）
14	和元生物	2016-12	2022-03-22	688238.SH	IPO（未退出）
15	百济神州	2021-11	2021-11-02	688235.SH	IPO（部分退出）
16	荣昌生物	2022-03	2021-12-15	688331.SH	IPO（全部退出）
17	云从科技	2020-05 2022-05	2022-05-27	688327.SH	IPO（部分退出）
18	益方生物	2022-07	2022-07-25	688382.SH	IPO（部分退出）
19	华虹半导体	2003	2014-10-15	01347.HK	IPO（全部退出）
20	君实生物	2022-11	2020-07-15	688180.SH	IPO（未退出）
21	华虹半导体	2023-07	2023-08-07	688347.SH	IPO（未退出）
22	宜明昂科	2016-03	2023-09-05	01541.HK	IPO（部分退出）
23	七牛智能	2016-01	2024-10-16	02567.HK	IPO（未退出）
24	北京云迹	2021-04	2025-10-16	02670.HK	IPO（未退出）

注：华虹半导体原出资主体为张江集团，委托发行人管理，现划转给发行人。

（6）退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共有 44 家实现了全部或部分退出，累计退出本金 128,603.67 万元，主要的退出方式为转让、抛售、回购、并购等形式，退出项目收益情况良好，可以覆盖发行人前期投资。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退出本金	退出方式
1	卡南吉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60.00	并购 （上市公司贝达药业并购）
2	Giantec Semiconductor Inc.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562.00	转让
3	上海芯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	转让
4	RDA Microelectronics, Inc. 锐迪科微电子公司	2,869.27	NASDAQ 上市 （2014 年私有化退市）
5	上海方正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划转
6	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退出本金	退出方式
7	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划转
8	上海珅珂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转让
9	上海国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5.00	清算
10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转让
11	Versilicon Limited 芯原微电子有限公司（科技香港-RDK）	1,232.98	企业回购
12	上海白衣缘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朝阳投资）	100.00	回购
13	上海再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清算
14	上海精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25.00	回购
15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谷平台）	500.00	回购
1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7.50	抛售
17	上海蓬海涑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转让
18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	18,216.08	抛售 （部分退出）
1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891.00	抛售 （全部退出）
20	AnPac Bio-Medical Science Co., Ltd 安派科	113.42	抛售 （部分退出）
21	ACM Research, Inc 盛美半导体	284.12	抛售 （部分退出）
22	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700.00	清算
23	原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减资
2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抛售 （全部退出）
25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1.89	抛售 （全部退出）
26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30.50	抛售 （全部退出）
2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842.38	抛售 （全部退出）
28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5.72	抛售（直投部分退出）
29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1.35	抛售（专项全部退出）
30	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回购
31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3,918.70	抛售 （全部退出）
32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科技香港-GUKE）	3,105.00	抛售 （全部退出）
33	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转让
34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退出本金	退出方式
35	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转让
36	苏州汇智赢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转让
37	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减资
38	上海张科建物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转让
39	壹视介（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5.00	转让 （部分退出）
40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专项）	495.00	回购 （部分退出）
41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专项）	243.82	回购 （部分退出）
42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12,826.18	抛售 （部分退出）
4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89.80	抛售 （部分退出）
44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1.97	抛售 （部分退出）
合计		128,603.6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投资中多个项目已处于申请上市阶段。若项目能够成功上市，预计可以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上述项目的具体信息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申请上市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拟上市场所	申报状态
1	派欧云	2021 年 12 月	1,941.72	港交所	已申报
2	某具身智能企业	2015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7,700.00	港交所	已申报
3	某半导体企业	2021 年 1 月	800.00	港交所	已申报
4	某半导体企业	2022 年 7 月	5,000.00	港交所	已申报
5	麦济生物	2018 年 11 月	2,500.00	港交所	已申报
6	智谱 ²	2025 年 5 月	10,000.00	港交所	通过聆讯

4、基金投资业务

（1）基金投资业务概述

² 智谱于 2026 年 1 月完成港股上市（02513.HK）

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主要对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政策、符合浦东新区国资总体布局和结构调整要求的科技型和创新型基金进行投资，产业方向主要为生命健康、数字信息、人工智能等张江科学城已有或正在着力推进的产业。

（2）基金投资经营流程

基金管理部主要负责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的实施、拓展与管理，法务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为基金投资业务提供中、后台保障。

为提升投资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基金投资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制订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项目投资管理细则》，对基金业务的设立、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事项进行管理。

i) 项目筛选与立项

每个项目应成立项目小组，负责基金项目设立或投资、以及投后管理直至基金退出的相关工作。

发起设立基金方面，项目小组聚焦张江科学城重点产业，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对拟设立的基金形成初步设立方案。初步设立方案至少应包含：基金投资方向、投资阶段、投资区域、架构设计以及潜在合作方等。立项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至少包含：设立必要性、基金架构、基金核心要素、投资方向、投资策略、投资地域、设立价值、风险分析等。

对外投资基金方面，项目小组依据张江科学城重点行业的发展动态，对照各专业机构的投资战略，初步判断各专业机构助力张江科学城内相关产业发展和投资的能力，以实现招投联动为目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项目小组就初步筛选的基金可从团队实力、投资思路、产业互动合作、募资情况等方面分析比较。通过初步筛选和分析比较后，经基金项目立项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的基金可开展尽调工作。

ii) 尽职调查

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及相应信息表单，对拟投基金、管理团队及合作方深入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投资特定项目基金时，可研报告内容应包含对该特定项目的投资分析。

iii) 决策审批

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制度》的审议规则对基金投资、额度调整以及非按协议退出等进行审议。经基金投决会审议通过后，报集团党委会及董事会研究并决策（需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按要求执行），并根据决策审批意见调整投资方案。

iv) 项目谈判与签约

聘请律师就拟签署协议出具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协议核心条款应与原审批通过方案保持一致，经由基金管理部、法务部、财务管理部、经营层等审批通过后，方可签署。

v) 项目付款与备案

完成签约后，收到基金项目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经基金管理部确认符合协议安排并满足付款条件后，方可向财务部请款。基金投资完成后，根据国资相关要求，完成事后备案程序。

vi) 投后管理

发起设立基金方面，项目小组对基金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建立、完善基金相关制度体系和议事规则；2) 负责召集和召开合伙人会议；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核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完成相关信息报送、报告撰写、系统填报更新等；4) 关注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协议等要求等。

对外投资基金方面，项目小组对基金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对管理团队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2) 如发现基金业务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基金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出现其他可能严重损害张江科投声誉的情况时，向公司经营层报告；3) 搜集基金材料，包括定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投资报告等；4) 形成内部基金项目管理报告，包括基金一览表、各基金项目年度报告；5) 对于进入投资回收阶段的基金，加强与管理团队及其他投资人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投资回收及管理团队对尚余项目的退出处理，促使基金按期清算。

vii) 基金退出

发行人可以采取股权转让、份额转让、减少资本或赎回份额等方式提前退出基金。提前退出基金事项需报基金投决会决策，由投决会审议通过后，上报集团党委会及董事会研究并决策（需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按要求执行）。

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督促基金的管理人做好基金清算准备工作，确保基金存续期满后及时清算。基金完成所有项目退出后，督促基金管理人按时按基金合伙协议、章程或其他类似组织性文件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清算。

（3）基金投资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 LP 形式参与 60 只基金。

此外，公司本部还作为基金管理人自主管理基金，通过收取管理费获取收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自主管理三只基金，分别为上海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科禾润基金”）、上海张科禾润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科禾润二期基金”）和上海张科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科垚坤基金”）。

i) 以基金管理人形式参与的基金

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张江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参与管理的重要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基金管理人名称	发行人对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比例	管理基金名称	管理规模	投资方向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上海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24.31	生命健康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上海张科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数字信息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上海张科禾润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20.75	生命健康

注：管理规模指基金签约认缴规模。

张科禾润基金为发行人首只主动管理型基金，以浦东科创母基金作为基石投资人，发行人担任基金管理人，上海张科禾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 GP。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生命科学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张科禾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股份。2021 年 6 月，张科禾润基金完成创投基金备案，投资方向主要为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细分赛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张科禾润基金管理规模为 7.51 亿元，

已完成 21 个生命健康领域项目投资，其中浦东企业占 90%。2026 年 2 月，张科禾润二期基金完成创投基金备案。张科禾润基金坚持聚焦大健康领域，服务于浦东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

张科垚坤基金由发行人担任基金管理人，上海张科垚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 GP。发行人通过张江金融科技持有上海张科垚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 股份。2023 年 4 月，张科垚坤基金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聚焦大数据全产业链，投资方向包括大数据硬件平台、软件开发平台、大数据应用生态等战略新兴产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张科垚坤基金管理规模为 10.50 亿元，已完成 27 个数字信息领域项目投资，其中浦东企业占 80%。张科垚坤基金持续重点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数字信息、未来制造等领域，服务浦东产业发展，并为发行人创造收益。

ii) 以 LP 形式参与的基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 LP 形式参与投资的基金总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以 LP 形式参与投资的基金总体情况

单位：只、万元

类别	项目数量	基金规模	认缴出资	实际已出资	收回投资
LP 形式	60	7,507,699.54	380,530.36	350,570.05	179,071.30

(4) 基金投资具体情况

按照投资阶段与投资领域分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基金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基金投资投资领域明细

单位：万元、%、个

投资领域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认缴金额占比	数量
数字信息	117,763.47	105,023.15	30.95	20
生命科学	156,700.00	142,480.00	41.18	21
综合	106,066.89	103,066.90	27.87	19
合计	380,530.36	350,570.05	100.00	6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 LP 形式参与投资的基金累计出资及所处投资阶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累计出资	备注
1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	公司制基金
2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	已退出
3	上海橡子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已退出
4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公司制基金
5	北京金科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已退出
6	上海张江磐石葆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6.90	已退出
7	上海黑骥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延长期
8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延长期
9	LYFE CAPITAL	5,263.47	延长期
1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延长期
11	上海张科领弋升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延长期
12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延长期
13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延长期
14	华清本草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延长期
15	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延长期
16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延长期
17	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延长期
18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延长期
19	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延长期
20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延长期
21	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延长期
22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延长期
23	深圳悦和鼎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延长期
24	上海蓝三木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延长期
25	厦门纪源融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延长期
26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延长期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00	延长期
28	杭州圆璟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延长期
29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延长期
30	上海诺恺莘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延长期
31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延长期
32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延长期

序号	基金名称	累计出资	备注
33	南京云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管理期
34	上海杏泽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延长期
35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管理期
36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管理期
37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管理期
38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管理期
39	珠海通和毓承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管理期
40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投资期
41	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管理期
42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公司制基金
43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管理期
44	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管理期
45	珠海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管理期
46	上海暴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管理期
47	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管理期
48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投资期
49	苏州盛山维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管理期
50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管理期
51	上海泽悦宜洲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投资期
5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投资期
53	菏泽聚融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管理期
54	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管理期
55	上海张科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投资期
56	上海张科禾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投资期
57	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9.67	投资期
58	上海具身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	投资期
59	上海浦创苗圃人工智能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投资期
60	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投资期
合计		350,570.05	-

（5）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 LP 形式参与的基金投资项目（已包含部分退出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类型	备注
1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7/1/9	SD2719	创业投资基金	
2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7/12	SD6709	创业投资基金	2016 年已转让份额
3	上海橡子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2/12/4	-	-	2016 年已清算注销
4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5/23	SD6443	股权投资基金	
5	北京金科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4/7	SW6165	股权投资基金	2022 年已清算注销
6	上海张江磐石葆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6/7	-	-	2020 年已清算注销
7	上海黑骥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4/2	S68568	股权投资基金	
8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8/3	SE3644	股权投资基金	
9	LYFE CAPITAL	-	-	-	美元基金
1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5/22	S61786	股权投资基金	
11	上海张科领弋升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7	SM7367	创业投资基金	
12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7/13	SE9379	创业投资基金	
13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8	SE6208	股权投资基金	
14	华清本草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8/24	SD9235	股权投资基金	
15	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3	S85252	创业投资基金	
16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9/17	S85203	股权投资基金	
17	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3/8	SJ8414	创业投资基金	
18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8/17	SN0552	股权投资基金	
19	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4/26	SW6708	创业投资基金	
20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5/25	SM3225	股权投资基金	
21	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5/11	SL2608	股权投资基金	
22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7	SS8960	股权投资基金	
23	深圳悦和鼎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7/3	SCC155	创业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类型	备注
24	上海蓝三木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3/17	SM8105	创业投资基金	
25	厦门纪源融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6/22	SY5888	创业投资基金	
26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8/4	SCA386	股权投资基金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30	SY1511	创业投资基金	
28	杭州圆璟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7/5	SEZ452	创业投资基金	
29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2/2	SEZ596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	上海诺恺莘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6/18	SY0789	创业投资基金	
31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2	SY6979	创业投资基金	
32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9/3	SD327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20年从张江文控划至张江科投
33	南京云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4/24	SEW465	创业投资基金	
34	上海杏泽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0/9	SJC318	创业投资基金	
35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15	SJA414	创业投资基金	
36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7/9	SLK742	创业投资基金	
37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20	SNT070	创业投资基金	
38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3/3	SQA493	创业投资基金	
39	珠海通和毓承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3/4	SNZ758	股权投资基金	
40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4/23	SQD058	股权投资基金	
41	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4/30	SQL144	股权投资基金	
42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6/24	SD5562	创业投资基金	张江朝阳投资名下
43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8/12	SQN952	股权投资基金	
44	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7/20	SSG680	股权投资基金	
45	珠海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2	STV227	股权投资基金	
46	上海暴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8/5	SQS813	创业投资基金	
47	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9/6	SSM535	创业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类型	备注
48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8	SVK870	创业投资基金	
49	苏州盛山维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7	SSR110	股权投资基金	
50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8/12	SSL999	创业投资基金	
51	上海泽悦宜洲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7	STP227	创业投资基金	
5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6/22	SVW840	创业投资基金	
53	菏泽聚融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8	SVA011	创业投资基金	
54	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7/6	STX161	创业投资基金	
55	上海张科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4/20	SZU319	创业投资基金	通过张炬壹标投资
56	上海张科禾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7/3	SB1152	创业投资基金	
57	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4/9	SAWW66	股权投资基金	
58	上海具身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5/12	SAYE08	创业投资基金	
59	上海浦创苗圃人工智能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8/26	SBEA18	创业投资基金	
60	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4/30	SAYA36	股权投资基金	

（四）科技金融服务

1、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概况

科技金融服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主要为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贷”）开展相关业务。

张江科贷是上海首家且唯一一家科创小贷，注册资本金规模位居全国科创小贷第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张江科贷服务客户数 1,500 余家，累计提供贷款超过 170 亿元。

2、历史沿革与业务资质

2008 年，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贷前身）获得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批复（沪金融办复〔2008〕16 号）同意设立。

经过多次出资和股权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江科贷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33.75
2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23.75
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5.00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25
5	上海唐镇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5.00
6	上海唐镇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75
7	上海市金融数据港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50
8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5
9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25
10	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5
11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25
12	上海国富永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25
13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5
14	李曙军	1,000	1.25
15	刘亚芹	1,000	1.25
合计		80,000	100.00

2017年5月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张江科贷的主要服务对象聚焦为中小企业及科技企业。

2023年3月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合规经营与风险内控

（1）行业监管

张江科贷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遵守的行业监管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认可的来源；

2)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立足当地，在经依法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

3) 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4) 公司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完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制度，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2) 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科技金融服务的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科技小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张江科贷制定了《贷款业务操作办法》，对贷款评审权限、小额贷款业务的流程和小额贷款项目评审等进行了规定。

信贷业务审批权原则上根据单人单户放贷额的不同实行分级审批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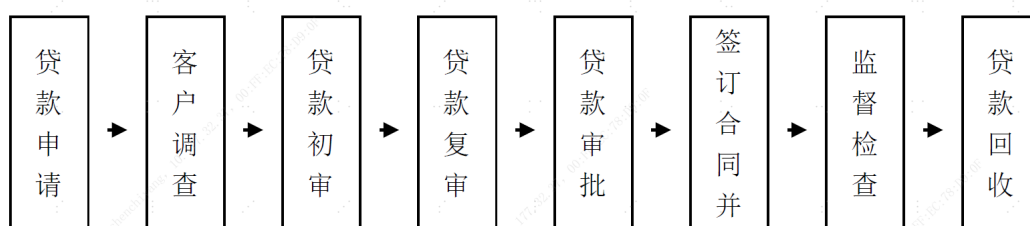
1) 信用贷款额 $\leq$ 50 万或贷款额 $\leq$ 300 万，由总经理审批；

2) 信用贷款额 $>$ 50 万或 300 万 $<$ 贷款额 $\leq$ 净资产的 5%，由公司贷审会审批；

3) 贷款额 $>$ 净资产的 5%，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 董事会或贷审会审批通过的、以特定标准化产品方案可授权总经理终审。为提高操作效率，对该类产品，总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转授权。

小额贷款业务的流程如下：



图：张江科贷小额贷款业务的流程

4、科技小贷业务的社会影响

张江科贷作为发行人的成员单位，为科技创新公司提供多元科技金融服务，结合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孵化服务等打造全价值链科创服务生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张江科贷服务客户数 1,500 余家，提供贷款超过 170 亿元。其中，多家服务企业在获得科技贷款后获得快速发展，部分服务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上市情况	主营业务	业务联动情况
1	韦尔半导体	主板上市	半导体器件设计和销售	张江孵化器孵化
2	派能科技	科创板上市	锂电池储能系统	/
3	海优新材	科创板上市	特种高分子薄膜研发及销售	/
4	华依科技	科创板上市	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
5	盛美上海	科创板上市	半导体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张江科投参与投资
6	安路科技	科创板上市	FPGA 芯片和专用 EDA 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
7	盈方微	主板上市	电子元器件的分销	张江孵化器孵化
8	瑞慈医疗	港交所主板上市	健康体检	/
9	安派科	纳斯达克上市	液体活检癌症早筛	张江科投参与投资
10	信也科技	纽交所上市	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平台	张江孵化器孵化

根据小微科创企业轻资产、高风险与高收益、高成长特点，发行人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将企业股权和债权有机结合，用企业高成长投资收益补偿高风险债务融资，对成长型的小微科创企业与债权人有多重激励与约束的效果，成功解决了部分小微科创企业的融资难题。

5、报告期内发放贷款情况

（1）发放贷款的对象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的主要对象为以科技创新公司为主的企业客户，占到各报告期末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9.19%、81.43%和 86.07%。此外，发行人发放贷款的个人客户大多为科创企业的企业主，放款资金实际用途围绕相关科创企业经营发展。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发放贷款的对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1,644.37	86.07	108,832.86	81.43	101,772.92	79.1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680.89	13.93	24,825.89	18.57	26,740.89	20.8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325.26	100.00	133,658.75	100.00	128,513.82	100.00

（2）发放贷款的行业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企业贷款和垫款主要分布于信息技术、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先进制造业等行业，符合发行人科技创业服务平台的公司定位，具体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发放贷款的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4,528.06	28.38	18,069.06	16.6	24,845.00	24.41
房地产业	-	-	-	-	-	-
批发零售业	11,485.37	9.44	14,781.37	13.58	20,351.50	2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780.00	21.19	30,560.00	28.08	17,172.00	16.87
建筑业	370.00	0.30	475.00	0.44	800.00	0.7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9,778.00	16.26	17,028.00	15.65	8,048.00	7.91
制造业	10,952.93	9.00	17,869.42	16.42	19,076.42	18.74
金融保险业	800.00	0.66	800.00	0.74	800.00	0.79
其他行业	17,950.01	14.76	9,250.00	8.49	10,680.00	10.49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121,644.37	100.00	108,832.85	100.00	101,772.92	100.00

发行人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根据发放贷款企业的公司名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等要素，对发放贷款的行业进行划分。张江科贷定期将上述发放贷款的行业情况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

本着“区外补贴区内，传统补贴科技”的指导方针，张江科贷向个别非科技创业类企业发放贷款，张江科贷严格遵守《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等行业监管要求，加强借款人资质核查，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房地产业发放的贷款。

（3）发放贷款的区域

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张江科贷公司章程，公司不得跨区域开展业务。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全部分布于上海地区，服务对象以张江高科技园区及其他上海市内企业为主。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发放贷款的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141,325.26	100.00	133,658.75	100.00	128,513.82	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325.26	100.00	133,658.75	100.00	128,513.82	100.00

（4）发放贷款的担保方式

最近三年末，附担保贷款在发行人发放贷款总额中占比较高。当借款人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时，发行人有权通过处置相关抵质押物优先受偿，违约贷款损失在可控范围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发放贷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456.42	2.45	3,044.42	2.27	2,646.42	2.06
保证贷款	11,213.06	7.93	14,899.06	11.15	15,255.00	11.87
附担保物贷款	126,655.78	89.62	115,715.27	86.58	110,612.40	86.07
其中：抵押贷款	42,804.27	30.29	60,555.27	45.31	69,212.40	53.86
质押贷款	83,851.51	59.33	55,160.00	41.27	41,400.00	32.2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325.26	100.00	133,658.75	100.00	128,513.82	100.00

（5）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作为债权人的逾期贷款合计金额 18,343.26 万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的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	2,246.42	2,246.42
保证贷款	-	-	235.00	30.06	265.06
附担保物贷款	3,900.00	5,000.00	348.00	6,583.78	15,831.78
其中：抵押贷款	-	5,000.00	348.00	5,512.27	10,860.27
质押贷款	3,900.00	-	-	1,071.51	4,971.51
合计	3,900.00	5,000.00	583.00	8,860.26	18,343.26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逾期贷款比例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的比例为 14.00%，该逾期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流程上较难对部分已全额计提损失准备的历史累计坏账进行核销。对于逾期贷款，发行人执行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扣除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后，发行人逾期率为 5.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逾期贷款共 21 笔，涉及对手方共 17 个，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逾期贷款的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25 年 12 月末			
	金额	金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个人逾期贷款	660.89	3.60	3	14.29
企业逾期贷款	17,682.37	96.40	18	85.71
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80.06	5.89	4	19.05
批发零售业	4,051.37	22.09	3	14.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00	27.80	1	4.76
制造业	3,102.93	16.92	8	38.1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4,348.00	23.70	2	9.52
合计	18,343.26	100.00	21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逾期贷款的主要对手方（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逾期贷款的主要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	占逾期贷款总额的比例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1	公司一	4,000.00	21.81	2024/3/22	2025/2/4
2	公司二	3,900.00	21.26	2025/4/14	2025/10/10
3	公司三	3,803.05	20.73	2018/11/15	2019/11/4
4	公司四	2,246.42	12.25	2013/10/23	2013/12/17
5	公司五	1,200.00	6.54	2021/9/16	2022/12/31
6	公司六	555.00	3.03	2024/1/19	2025/3/21
合计		15,704.47	85.61		

表：发行人逾期贷款的主要对手方情况（续）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五级分类	行业	催收进展
1	公司一	次级类	技术服务	申请执行中
2	公司二	关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方案洽谈中
3	公司三	可疑类	批发和零售业	申请执行中
4	公司四	损失类	制造业	申请执行中
5	公司五	次级类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申请执行中
6	公司六	次级类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申请执行中

对于逾期贷款，发行人的催收进展如下：

1）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对金额合计 14,443 万元的逾期贷款提起诉讼，占 2025 年 12 月末逾期金额的 78.74%，其中合计 14,443 万元的逾期贷款诉讼已获得胜诉判决或完成民事调解。

2）其余逾期贷款正在持续催收中，因对手方正在与新投资人洽谈或者有足额抵押预计年内可回收等原因，暂未提起诉讼。

（6）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根据《张江科贷贷款资产风险分类指引（试行）》，以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为主要判断依据，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已根据贷款分类情况足额计提拨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按照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的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贷款金额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计提比率	损失准备	计提比率	损失准备
正常类	122,982.00	-	-	1.00	1,229.82
关注类	3,900.00	2.00	78.00	-	-
次级类	6,548.00	25.00	1,637.00	-	-
可疑类	3,803.05	85.00	3,232.59	-	-
损失类	4,092.21	100.00	4,092.21	-	-
总计	141,325.26		9,039.80		1,229.82

其中，逾期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末逾期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笔数	逾期金额	计提比率	损失准备
关注类	1	3,900.00	2.00	78.00
次级类	5	6,548.00	25.00	1,637.00
可疑类	2	3,803.05	85.00	3,232.59
损失类	13	4,092.21	100.00	4,092.21
总计	21	18,343.26		9,039.80

（五）科技孵化服务

1、科技孵化服务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科技孵化服务业务主要为张江园区内面向科技创新公司的孵化器业务和实验室服务。

目前，张江科学城汇聚了超 2.4 万家企业，拥有外资研发中心 18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 1,930 余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70 余家，形成了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人工智能三大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备，为创业企业营造出了良好的发展环境，集群效应突出。张江科投设立孵化平台，为初创企业提供包括物业租赁在内的全方位孵化服务。

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孵化器”）等子公司开展。

表：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情况

平台	经营主体
E 孵化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熙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歌临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祖率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纳贤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贤趣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绸信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业务资质

张江孵化器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科技部对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

3、科技孵化服务经营模式

在租客获取渠道方面，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的租客来源渠道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一是通过政府部门如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推荐；二是通过张江集团及集团下属企业推荐；三是通过租客推荐。

在租客遴选方面，发行人绝大部分租户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客户群体基本一致，为实现“投贷孵学”联动的目标，发行人对于重点合作客户，会给予租金、期限上的优惠政策。

为加强科技孵化服务管理，规范业务运作，发行人制订了《创业工坊“三人行”工作手册》，对科技孵化服务的运作机制、孵选会制度、入驻条件及入驻流程、退租条件及退租流程、合同签订及收租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4、科技孵化服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自主运营的物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主运营的物业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自主运营的物业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名称	2025 年度 租金收入	2024 年度 租金收入	2023 年度 租金收入
1	张江创业工坊-龙东 3000	760.48	828.85	948.14
2	张江创业工坊-晨晖 88	29.33	196.85	225.84
3	张江创业工坊-蔡伦 1690	711.39	921.77	981.22

序号	名称	2025 年度 租金收入	2024 年度 租金收入	2023 年度 租金收入
4	张江创业工坊-晨晖 81	27.68	416.85	589.92
5	张江创业工坊-纳贤 800	841.22	879.45	1112.21
6	张江创业工坊-人工智能岛	160.19	295.6	255.73
7	药谷平台-蔡伦 720	-	907.64	1,084.66
8	药谷平台-蔡伦 781	-	2,194.75	2,444.73
9	医谷-琥珀 215	-	125.99	347.17
10	张江创业工坊-科海 8 楼	340.18	365.88	-
11	张江创业工坊-哈工大	39.48	12.83	
12	张江创业工坊-众创园	648.63	-	-
合计		3,558.58	7,146.46	7,989.62

（六）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收入、代收代付水电费收入等，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1、科技产业投资

（1）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是指以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企业经营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

①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创业投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80 年代中期到 1998 年以前。1985 年 3 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拉开了我国创业投资的序幕，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1985 年 9 月，我国第一家创业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标志着我国创业投资业的起步。

第二个阶段，从 1998 年到 2004 年，在当时全国政协一号提案和随后国家七部委制定出台的政策推动下，及受到互联网泡沫和创业板即将推出的影响，

涌现出了数百家创业（风险）投资公司，资金来源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民间资金和外资，金融机构除了少数证券公司以外基本未进入。大批国际创业投资基金和公司涌入中国，为刚起步的中国创业投资业注入了新的资金，同时也带来了西方新的风险管理技术和规范化的风险运行机制，从而促进了我国创投业的发展。

第三个阶段，约从 2005 年开始。《公司法》、《证券法》和《合伙法》的修订颁布，基本解决了创投设立和投资运作的法律障碍。金融业的资本充实和机构投资者的逐渐成熟，使金融机构的资金开始入驻基金型的创投。加上国外 PE 大举进入的影响和本土产业投资基金试点的起步，创投企业向国际主流的基金管理型转变。十部委《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创投企业进入了一个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②行业现状

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

（2）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是指通过私募形式对发展较为成熟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一般都附带考虑未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

①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私募股权基金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进入正规的私募股权基金运作是在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概括起来，我国私募股权基金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中期。这是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探索发展阶段。1985 年在北京成立第一家创业投资机构——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这是我国最早的创业投资企业。

第二阶段是在 1995 年到 2005 年前后。随着我国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我国的创业投资基金开始进入真正意义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按照投资方式的不同，私募股权基金可以划分为：投向特定行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特定地区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特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

第三阶段是 2005 年后。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后，股票市场迎来了大繁荣，相对于大量的投资需求，上市公司再次成为稀缺资源，PE 行业出现繁荣景象，出现一大批投资于 Pre-IPO 项目的 PE 机构。同时，相关政策法规也密集颁布。2007 年 6 月份修改实施的《合伙企业法》，为 PE 的发展扫除了组织和税收上的障碍。中小板和 2009 年创业板的推出，使得私募股权基金具备顺畅的退出机制，大量私募股权基金在二级市场顺利退出，获得高额回报，迎来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最好时机。

（3）行业现状

根据清科创业数据，2025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集创业投资基金数量仍保持领先，全年共 3,183 只创业投资基金完成募集，同比增加 26.8%，在所有基金类型中数量占比最高，达 63.2%；募资规模为 5,542.8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3.2%。成长基金的数量次之，募资规模显著领先其他类型的基金。2025 年新募集成长基金共计 1,561 只，数量同比增加 32.4%；募资规模达到 8,477.60 亿元人民币，占比达到全市场的 51.4%。

2025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金额约为 9,287.16 亿元，同比上升 45.6%。投资行业、地域、投资规模都在发生变化，行业上，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投资案例数为 2,218 起，获投金额达到 2,132.34 亿元人民币，显著领先于其他行业。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的投融资保持活跃，年内完成的大额案例多集中在创新药、免疫精准治疗、高端医疗器械、手术机器人等细分领域，如恒瑞医药、天士力、英矽智能等。机械制造、化工原料及加工、清洁技术行业的投资案例数和金额均保持同比增长，其中机械制造和清洁技术行业投资金额增幅显著，分别为 93.8%、75.1%，商业航天、高端装备、新能源、环保等领域有多家企业完成大额融资。投资地域上，江苏、上海、北京、浙江、深圳五地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仍领先于其他地区，多地投资案例数和金额大幅提升。

退出方面，股权投资机构项目退出方式一般包括 IPO、并购及股权转让等。退出渠道的畅通性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2015 年以来，受益于新三板的扩容，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市场退出量大幅上升；2016 年，新三板仍是股权投资机构项目退出的主要渠道，此外得益于灵活的交易方式和较低的交易成本，越来越多的机构开始倾向于股权转让方式，但受证监会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的影响，并购退出方式明显受阻。2017年5月27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新规”），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减持行为进行规范，拉长股权基金通过IPO、借壳上市、并购退出的减持周期。减持新规的出台及证监会对IPO企业质量把控趋严的监管趋势均加大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退出风险，拉长了股权投资基金通过IPO、借壳上市、并购退出的减持周期。行业监管方面，私募监管新规的陆续出台，预示着我国私募监管体系将逐步完善。2017年以来，证监会对IPO企业的质量把控趋严，过会率较上年下降12个百分点。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内控的合规度、关联交易等均为监管关注的重点。随着金融市场监管政策趋严，制度套利空间压缩，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策略将回归企业成长性。

2018年11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进口博览会上首次提出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随后1月30日，证监会重磅发布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标志着科创板在我国正式落地。科创板的建立不仅完善了我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也能推动科技创新企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加速我国实体经济发展新旧动能的转化，推动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

2025年共发生5211笔退出案例，同比上升41.00%，其中被投企业IPO案例为1957笔，同比上升46.8%，分市场来看，A股被投企业IPO案例数为900笔，同比上升93.1%；境外市场被投企业IPO案例数为1,057笔，同比上升21.9%。并购退出案例数为468笔，同比上升77.3%。

（4）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政策与监管

2024年以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迎来了一系列重要的制度变革，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等多个场合和政策文件中明确鼓励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并针对当前发展过程中一些难点、堵点提出相应的政策引导方向和具体实施措施。与此同时，2024年一些基础性法规如新公司法的实施，以及资本市场国九条等相关政策的陆续发布，对私募股权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业务流程均产生深远的影响。

2024年1月	证监会	《证监会进一步加强融券业务监管，全面暂停限售股出借》
2024年4月	国务院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又称新“国九条”
	中基协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证监会	《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适用意见
2024年6月	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证监会	《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又称“科创板八条”
	国务院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又称“创投十七条”
2024年7月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施行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5年1月	证监会	就《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又称“国办一号文”

（5）发展前景

在金融去杠杆、稳增长的大环境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投资新政，明确了资本市场改革的顶层设计，同时，政府通过成立引导基金，引导资金投资流向，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金融“脱实向虚”局面已有改观，金融和实体经济关系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这些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市场规范并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从而进一步推动创投行业繁荣发展。目前创业投资进入 2.0 时代，产业与资本高度融合，“共同创业”的理念贯穿始末。从“募、投、管、退”全业务链分析，主要

表现出以下特点：政府引导基金呈爆发性增长，募资环境根本变化；天使和 VC 阶段的投资，产业资本成为新的力量；投后服务成为创投机构的核心竞争力；行业或上市公司并购成为创投机构的重要业务等。

2、科技金融服务（小额贷款）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可以追溯到 1994 年。自 1994 年起，以农村信用贷款业务试验计划的展开为标志，我国政府颁布多项政策法规助推小额贷款行业向更为商业化方向发展，2008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现为中国银保监会）联合颁布实施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承认了小额贷款公司合法地位，正式将试点拓展到全国。在我国，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城镇/农村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对于小额贷款公司，银监会规定公司必须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而言，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其银行贷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的 50%，受地方的省级或市级监管。

由央行发布《2025 年三季度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4863 家。贷款余额 7229 亿元，前三季度减少 319 亿元。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面临着一些压力：首先，小额贷款公司不允许吸收公众存款，因此要借助股东股权或银行贷款来发展业务，但一般而言，银行贷款不能超过实收资本的 50%，尽管部分地方政府已放宽有关限制至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不得超过其股本的 100%，相较商业银行，小贷公司仍处于相对劣势；其次，小额贷款公司受到相关地方部门的监管，跨省市业务难以开展，限制较多，地域性强，因此规模受限。2019 年中国小微企业对 GDP 的贡献率达到 60%，然而小微经营者信贷余额规模仅占企业贷款总余额的 32%。中国小微经营者，特别是缺乏信用记录的小微经营者仍未被金融机构充分服务。中国单笔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小微经营者信贷余额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6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6 万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2%。

总而言之，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一种新型金融组织，自 2008 年试点以来，以其放款方便快捷的优势获得迅猛发展，有效弥补了银行服务的不足，成为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自然人的一支重要的民间金融新生力量。但在近几年宏观

经济下行影响下，小贷行业信贷风险持续暴露，运营成本明显增大，加上融资难、税负较重以及民间资本对通过小贷公司进入金融领域信心受挫，此外，面对互联网金融等创新型组织的冲击，小贷行业发展持续放缓。

3、科技孵化服务

企业孵化器英文为 **Incubator**，在中国又叫高新技术创业中心，简称为孵化器。

（1）行业发展历程

自 1987 年中国第一个科技企业孵化器诞生至今，孵化器经历了 3 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也被称为“孵化器 1.0 时代”。这一阶段的孵化器多以“二房东”形式存在，为入孵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交流平台，缺乏专业化服务，其收入来源主要是房租、物业服务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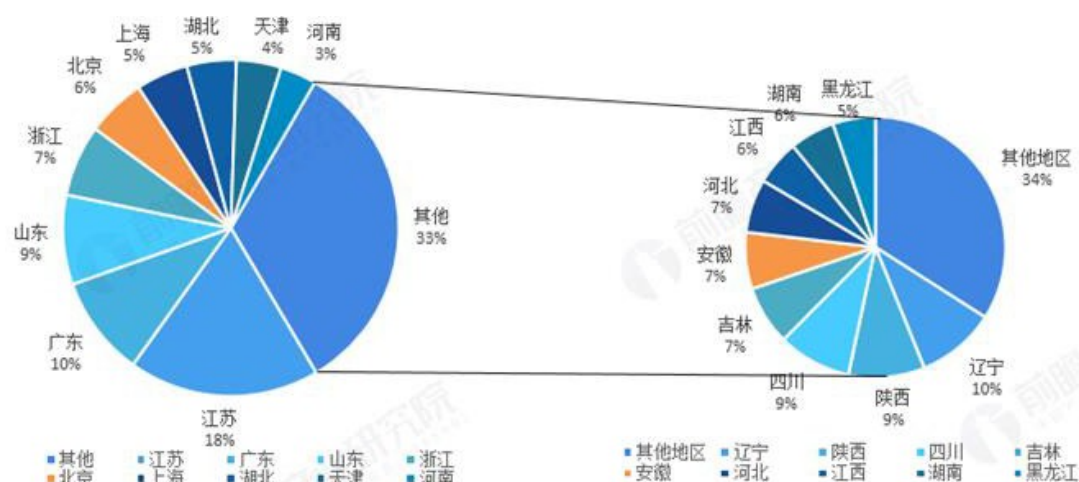
随着不断完善和发展，孵化器进入第二阶段，即“2.0 时代”。这时，孵化器的社会功能和流程化服务规模开始凸显。通过市场机制和资本途径构建更低成本、便利化的服务平台，此时孵化器的角色类似于“服务员”。

现在，孵化器已进入第三阶段，迈向 3.0 时代，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带有附加值的服务，其角色逐渐转变为“辅导员”。从局外人到服务者，再到辅导员，通过不断进化淘汰，孵化器找到了自己独有的定位和功能。

（2）行业现状

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上来看，江苏、广东等东南沿海省市发展较好区域占比分别为 33.2%、18.4%。其中天津、北京等发达城市占比均在 5%以上。

从地区属性来看，江苏、广东、北京、上海都属于经济发达、科技创新实力很强的地区，其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创业企业孵化基地和创新人才培育基地较为成熟。类似于上海孵化器发展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其孵化器发展模式也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3)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意义
2010 年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 号）》	取消了国家级孵化器必须是市级以上孵化器的限制条件，这对于大量县区孵化器无疑是一大利好消息，必将激发县区建设孵化器的热情。
2013 年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 号）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 号），再次延续了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浙科发高〔2014〕164 号），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促进孵化体系建设，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2015 年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制改革方向和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017 年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三五”发展规划》	推动我国孵化器围绕构建创新创业生态实现新的提升发展，即从服务初创企业到培育新经济源头的提升，从集聚创业要素到促进资源开放共享的提升，从注重综合服务能力到打造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提升，从侧重服务供给导向到侧重服务需求导向的提升，从推动国际合作到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的提升，从营造局部创业氛围到引领全社会创新创业文化提升。加快实现孵化器类型多元、服务高效、资源共享、机制灵活、区域协同、氛围浓厚的发展态势，形成多种力量、多种模式、多种机制共同促进的全链条、多层次创业孵化新格局。

(二) 面临的主要竞争

1、科技产业投资

发行人主营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化，另一方面竞争也导致项目成本上升。

国内股权投资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由此带来股权投资机构竞争领域将逐渐产生分化。创业投资机构将更多地转向早期项目，并有专业化趋势，通过加深对行业的理解把握，扶植初创期企业发展，从而获得超额收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则将更多地关注并购重组以及产业整合机会。

2、科技孵化服务

目前整体市场竞争加剧，完全竞争市场到来。随着新增办公有效需求的减弱，各区域、各发展商相互之间的价格竞争显著增加，而客户的租赁选择也大幅增加。如何留住已有租户，并加速空置面积和新增面积的去化，成为每个经营办公开发的发展商的重要课题。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不断增大的办公楼宇总量，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竞争环境以及不同项目特征，及时调整租赁策略。

（三）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坚持创新策源，做强科技投资

以“极早、青创、未来”为核心的科技产业投资，强化科创投资的早期属性，持续深化投资孵化与科技成果转化功能，牢牢把握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发展的战略敏捷与主动，深度参与新区产业创新发展，着力培育和扶持“独角兽”企业，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具有前瞻性、颠覆性创新的“种子”项目等，通过加大投资力度，助力产业爆发。

通过直投与基金并举的策略，以早期、成长期为主，兼顾成熟期投资机会的方式，完善科技投资网络，发挥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持张江。以资本的推动力量，加速培育这些硬核产业的优质项目，推动有条件的项目登陆海内外资本市场。

2、锚定未来产业，做优超前孵化

一是主动链接前沿创新技术，夯实未来项目源头储备。建立与创新源头的常态化链接。重点聚焦张江在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科学设施等机构，建立常态化的联系互动，对接早期转化项目需求，打造前沿创新成果转化集聚

地。二是提升专业孵化服务能力，打造企业高效成长通道。强化纳贤 800 主阵地建设，构建“1+N”模式。以纳贤 800 “1”个主阵地，向集团体系内外“N”个合作方输出专业孵化服务，突破物理空间边界，链接和服务更多早期孵化项目。通过纳贤 800 空间改造和垂直分层定位，构建“苗圃—孵化—加速—腾飞”全链条服务体系。三是构建早小青创流量入口，营造开放活力共创生态。以科创大赛为入口，跟踪赛事引人才落地；以产业投资为闭环，路演精准对接资本；以服务企业为核心，沙龙提供一站式支持；以产业集聚为目标，峰会对接场景订单；以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为使命，打造纳贤 800 青创阵地；以企业出海为特色，依托海外节点搭建服务体系。

3、深化孵投一体、孵招联动

以孵投一体探索适配极早、青创、未来项目的孵化投资新范式。持续深化“孵选会”机制，投资经理第一时间全口径对接潜在孵化项目，精准发掘优质投资标的，实现孵化和投资的高效联动。以专业投资视角判断和遴选早期项目，在投资接洽过程中，主动识别“好苗子”直接引入孵化器孵化。以孵招联动服务企业全周期发展需求，联合产业赛道公司，推动优质孵化项目毕业后入驻张江集团特色产业园，提供合适的产业化空间产品及产业生态服务，做好安商稳商工作。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1、行业地位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是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张江集团向“卓越的科创产业生态综合服务商”战略转型中，聚焦“科创孵化投资”的主要板块，锚定“面向未来的孵化投资生态平台”核心定位，以“投极早、投青创、投未来”为核心特征，服务创新策源与产业发展，助力科创企业成长。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累计投资项目超过180个，投资总规模超56亿元；投资基金61只，累计出资超35亿元。科技金融服务累计提供贷款超过170亿元，服务企业1,600余家。科技孵化服务拥有8.6万平方米创业空间，在孵企业超过200家。

2、经营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主要业务布局在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张江科学城战略定位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世界一流的科学城，是上海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承载区。目前，张江科学城汇聚了超 2.4 万家企业，拥有外资研发中心 18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 1,930 余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70 余家。全球屈指可数的创新生态，为科技创新公司和创业投资公司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2021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展“十四五”规划》，着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高端产业增长极、创新生态共同体、国际都市示范区，努力把张江科学城建设成为“科学特征明显、科技要素集聚、环境人文生态、充满创新活力”的国际一流科学城。

（2）业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科技孵化服务等。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的配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业务经营全过程，体现了良好的管理水平。通过科学的决策流程和严格的日常管理，发行人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并得到了外界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党总支所属基层党组织及子公司获“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巾帼文明岗”、市“三八红旗手”、新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张江科投也获评“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清科集团）、“最佳国资投资机构 TOP100”（投中信息）、“华创奖科创最佳投资机构”（第一财经）、“中国最受投资者欢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36 氪）、“最佳国资市场化母基金 TOP20”（母基金研究中心）、“全国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50 强”（中国投资协会）等。

科技金融服务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张江科贷是上海首家且唯一的科创属性的小贷机构，张江科贷放贷规模及影响力已跃居全国科贷公司前列。

科技孵化服务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张江孵化器是人社部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科技部国家级孵化器、团中央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

（3）股东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集团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股的区属重要国有企业，统筹承担张江科学城的开发建设、项目引进、产业培育、功能服务、创新创业氛围营造等重要功能。

发行人作为张江集团的一级全资子公司，是张江集团科技产业投资的重要板块，在项目资源以及资金方面获得了股东的大力支持。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发行人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73 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 2351 号、上会师报字（2026）第 166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2025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其中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资产负债表数据分别引自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分别引自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本期数。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变更情况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发行人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50,41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50,415.78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

除执行上述会计政策产生的影响外，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度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除执行上述会计政策产生的影响外，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3）2025 年度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	上海张炬壹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	新设，持有 100%股权
2024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	垚芯（上海）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新设，持有 77.03%股权
2025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1	垚芯（上海）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公司注销
2	上海医谷孵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公司注销
3	上海纳派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公司注销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78.18	40,365.44	47,97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663.45	78,564.52	99,361.55
应收账款	332.31	490.77	673.06
预付款项	90.25	152.44	135.3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0,403.40	48,708.83	49,740.83
其他应收款	1,071.44	1,547.46	3,389.64
其他流动资产	1,144.58	1,450.84	1,742.71
流动资产合计	202,483.62	171,280.31	203,015.78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1,055.64	124,401.01	120,41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177.47	3,293.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4,692.28	416,823.19	374,249.85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662.88	74,920.35	91,220.45
投资性房地产	11,808.68	12,316.92	12,712.73
固定资产	364.19	5,293.23	6,991.50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579.42	1,172.98	16,774.63
无形资产	196.46	19.83	53.70
长期待摊费用	154.46	1,909.79	7,69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04.68	25,379.85	29,74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27.84	25,146.78	26,93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946.53	692,561.41	690,086.18
资产总计	900,430.14	863,841.72	893,10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20.00	37,930.00	31,980.00
应付账款	668.17	2,052.76	869.18
预收款项	162.01	198.91	90.65
合同负债	101.10	357.51	136.34
应付职工薪酬	2,981.62	2,633.55	1,977.19
应交税费	8,834.87	3,312.95	5,722.15
其他应付款	96,599.44	111,895.01	112,78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60.30	155,726.53	8,935.43
其他流动负债	6.05	6.49	6.51
流动负债合计	207,233.55	314,113.72	162,499.47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70,001.52	70,000.00	200,000.00
租赁负债	-	387.25	12,960.61
长期应付款	28,159.41	28,446.84	30,481.18
递延收益	4.30	481.02	10,25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81.02	43,143.45	54,446.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046.26	142,458.56	308,140.9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合计	451,279.81	456,572.28	470,640.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94,211.99	94,219.82	93,547.64
其它综合收益	24,622.82	13,709.71	23,962.73
盈余公积	21,849.86	19,009.91	17,546.56
未分配利润	144,590.02	114,979.85	120,18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274.69	341,919.29	355,241.67
少数股东权益	63,875.65	65,350.15	67,21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150.34	407,269.44	422,46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430.15	863,841.72	893,101.96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407.01	23,335.87	23,590.82
其中：营业收入	5,521.64	10,912.92	10,917.38
利息收入	9,794.90	11,531.15	11,606.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0.47	891.79	1,067.00
二、营业总成本	25,566.08	30,994.01	29,928.68
其中：营业成本	13,583.40	15,974.66	15,045.21
利息支出	1,099.03	1,037.67	959.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63	141.15	161.95
税金及附加	101.09	153.37	132.12
销售费用	143.88	247.74	236.47
管理费用	5,610.93	6,311.18	7,095.59
财务费用	4,942.13	7,128.25	6,297.38
其中：利息费用	5,742.40	8,247.81	8,039.85
利息收入	856.82	1,140.89	1,789.4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0.14	-
加：其他收益	1,148.64	2,488.53	4,572.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89.91	2,517.31	15,135.3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2.39	-2,153.97	-2,047.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80	922.23	7,439.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5.70	-1,159.03	-1,196.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0.39	94.40	-2.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49.58	-2,794.69	19,610.39
加：营业外收入	2.58	8.07	61.63
其中：政府补助	-	-	50
减：营业外支出	40.68	34.64	18.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11.47	-2,821.26	19,653.98
减：所得税费用	9,991.36	880.27	2,991.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0.11	-3,701.53	16,662.6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6.21	-7,214.88	12,851.92
少数股东损益	3,223.90	3,513.35	3,810.7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0.11	-3,701.53	16,662.6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67.02	-6,779.68	-48,46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67.02	-6,779.68	-48,467.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63.41	-8,095.12	-50,338.2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6.39	1,315.44	1,870.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6	0.9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96.39	1,316.60	1,869.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87.13	-10,481.21	-31,80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63.23	-13,994.56	-35,61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3.90	3,513.35	3,810.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9.78	11,545.62	11,085.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14.02	12,037.59	11,97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5.68	17,425.02	66,75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69.82	41,008.22	89,81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7.23	6,364.49	5,856.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171.45	9,220.20	25,297.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96	106.73	17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4.36	4,965.52	6,27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7.07	9,487.38	8,65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30.70	9,745.47	70,39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22.78	39,889.80	116,65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2.96	1,118.43	-26,84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699.75	21,045.15	47,915.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1.70	6,776.67	22,99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1	-	0.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01.56	27,821.81	70,90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3.06	5,430.65	3,25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636.90	40,881.72	67,850.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0.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3.9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99.96	46,766.30	71,10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1.61	-18,944.49	-19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3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3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974.21	58,130.00	91,9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74.21	58,152.36	91,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330.00	32,180.00	22,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64.95	10,605.74	38,85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56.90	3,712.13	3,55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53	5,739.64	5,85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02.47	48,525.37	67,00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8.26	9,626.99	24,97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2.35	592.22	72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7.26	-7,606.86	-1,33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0,365.44	47,972.29	49,30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78.18	40,365.44	47,972.29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37.97	10,708.86	8,97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42.91	57,798.74	76,534.8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6.29	244.92	219.7
预付款项	57.78	18.20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5,101.59	40,930.52	43,401.86
其他应收款	138.23	280.69	441.03
其他流动资产	1,021.40	1,300.26	685.21
流动资产合计	141,716.17	111,282.19	130,260.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3,501.32	146,067.18	139,914.0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3,225.31	400,497.61	357,159.52
固定资产	330.41	5,250.10	2,863.31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	191.49	1,298.96
无形资产	42.83	9.33	16.13
长期待摊费用	33.27	1,702.44	2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7.49	21,844.73	22,50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27.84	25,146.78	26,93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668.46	600,709.66	550,718.82
资产总计	727,384.63	711,991.85	680,979.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1.21	2,194.59	713.49
应付职工薪酬	1,421.91	1,223.12	636.36
应交税费	8,246.04	2,735.13	4,646.22
其中：应交税金	8,246.04	2,735.13	4,646.22
其他应付款	104,354.98	120,134.38	123,65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96.31	155,044.79	4,649.03
流动负债合计	168,360.44	281,332.00	134,297.27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70,001.52	70,000.00	200,000.00
租赁负债	-	-	976.48
长期应付款	27,327.71	27,491.52	28,225.10
递延收益	-	-	5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02.76	32,567.81	32,13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032.00	130,059.33	261,385.77
负债合计	398,392.44	411,391.33	395,683.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公积	90,732.15	90,739.98	90,067.80
其他综合收益	-59.58	-59.58	-58.42
盈余公积	21,849.86	19,009.91	17,546.56
其中：法定公积金	21,849.86	19,009.91	17,546.56
未分配利润	116,469.76	90,910.21	77,74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992.19	300,600.52	285,296.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384.63	711,991.85	680,979.0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2.80	1,582.09	1,143.80
减：营业成本	9,105.52	4,737.03	4,378.56
税金及附加	6.04	32.09	4.77
销售费用	135.97	204.53	166.45
管理费用	3,564.72	3,314.19	3,786.60
财务费用	5,604.15	7,551.03	7,185.19
其中：利息费用	5,711.27	7,736.44	7,461.74
利息收入	159.09	204.65	321.73
加：其他收益	624.86	63.97	1,63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14.71	23,122.29	36,35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7.46	-2,197.92	-2,003.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40.12	9,821.73	-5,098.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89	2.72	228.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0.39	35.19	5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16.36	18,789.13	18,799.05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00	20.80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01.36	18,768.32	18,784.05
减：所得税费用	10,401.86	4,134.85	1,796.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99.50	14,633.47	16,987.6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99.50	14,633.47	16,987.6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6	0.9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99.50	14,632.32	16,988.6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7.26	1,607.69	1,00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15.87	6,737.09	47,47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63.14	8,344.78	48,47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7.73	2,372.32	3,21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8.12	1,850.72	2,34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6.56	5,611.04	4,85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83.62	8,679.88	61,50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16.03	18,513.96	71,91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2.90	-10,169.17	-23,43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19.34	19,787.09	47,245.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37.17	25,013.23	24,33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56.56	44,800.32	71,58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35	5,253.66	3,18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636.90	40,956.72	67,937.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57.25	46,210.37	71,12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99.32	-1,410.06	46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254.21	20,00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54.21	20,000.00	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2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28.00	5,860.00	34,3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1	829.50	9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71.51	6,689.50	35,33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7.30	13,310.50	14,66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9.11	1,731.27	-8,31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708.86	8,977.58	17,28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7.97	10,708.86	8,977.58

为了进一步贯彻张江集团集团战略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区域内生命科学产业全生命周期和全链条服务，助推区域内生物医药企业健康成长、走向世界，全力推进浦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东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如下：

1、备考报表编制基础

（1）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售药谷平台 5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已获得发行人股东批准。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发行人出售药谷平台 5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目的编制。

3)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并假设出售资产交易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 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为基础编制。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73 号审计报告; 药谷平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4)第 0971 号审计报告。

5)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 未列报和披露公司财务信息。

6)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

7)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中可能产生的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8) 交易标的的转让对价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同时对该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9) 发行人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方案完成的交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应该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需要将被出售企业在期初至出售日的利润表纳入合并利润表范围。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附注所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度的财务信息将不会成为交易完成后所编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持续经营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备考报表

(1) 备考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93.99

项目	2023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361.55
应收账款	618.40
预付款项	132.8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8,664.30
其他应收款	4,609.38
其他流动资产	806.64
流动资产合计	201,687.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41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3.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4,249.85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91,220.45
投资性房地产	12,712.73
固定资产	2,925.77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4,238.95
无形资产	37.79
长期待摊费用	17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6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3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560.43
资产总计	864,24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80.00
应付账款	833.12
预收款项	63.75
合同负债	99.92
应付职工薪酬	1,893.76
应交税费	5,701.99
其他应付款	113,19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53.57
其他流动负债	5.94

项目	2023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160,123.1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00,000.00
租赁负债	2,624.80
长期应付款	29,205.25
递延收益	60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1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751.60
负债合计	443,874.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资本公积	93,547.64
其它综合收益	23,962.73
盈余公积	17,547.56
未分配利润	120,33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95.55
少数股东权益	64,97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37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247.56

(2) 备考利润表

表：发行人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83.36
其中：营业收入	4,909.93
利息收入	11,606.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7.00
二、营业总成本	20,797.73
其中：营业成本	7,458.09
利息支出	959.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1.95
税金及附加	112.24

项目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206.84
管理费用	6,037.22
财务费用	5,861.42
其中：利息费用	7,580.73
利息收入	1,766.1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加：其他收益	2,30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4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7.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9.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45.63
加：营业外收入	54.22
其中：政府补助	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81.81
减：所得税费用	3,123.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58.4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5.80
少数股东损益	4,152.6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58.4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6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67.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38.2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0.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9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9.98

项目	2023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0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6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2.6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00,430.15	863,841.72	893,101.96
总负债（万元）	451,279.81	456,572.28	470,640.37
全部债务 ^注 （万元）	307,881.82	303,656.53	280,915.43
所有者权益（万元）	449,150.34	407,269.44	422,461.58
营业总收入（万元）	16,407.01	23,335.87	23,590.82
利润总额（万元）	27,611.47	-2,821.26	19,653.98
净利润（万元）	17,620.11	-3,701.53	16,66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6,787.22	-5,548.00	13,20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396.21	-7,214.88	12,851.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252.96	1,118.43	-26,843.0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301.61	-18,944.49	-196.7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28.26	9,626.99	24,978.42
流动比率（倍）	0.98	0.55	1.25
速动比率（倍）	0.98	0.55	1.25
资产负债率（%）	50.12	52.85	52.70
债务资本比率（%）	40.67	42.71	39.94
营业毛利率（%）	-146.00	-46.38	-37.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78	0.62	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0.89	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1.34	2.97
EBITDA（万元）	41,505.75	13,901.14	36,040.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48	4.58	12.83
EBITDA 利息倍数	7.23	1.69	4.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2	18.75	2.42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和变动分析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02,483.62	22.49	171,280.31	19.83	203,015.78	2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946.53	77.51	692,561.41	80.17	690,086.18	77.27
资产总计	900,430.15	100.00	863,841.72	100.00	893,101.9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93,101.96 万元、863,841.72 万元和 900,430.15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现稳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3%、19.83%和 22.4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7%、80.17%和 77.51%。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货币资金	34,778.18	3.86	40,365.44	4.67	47,972.65	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663.45	10.51	78,564.52	9.09	99,361.55	11.13
应收账款	332.31	0.04	490.77	0.06	673.06	0.0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预付款项	90.25	0.01	152.44	0.02	135.34	0.0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0,403.4	7.82	48,708.83	5.64	49,740.83	5.57
其他应收款	1,071.44	0.12	1,547.46	0.18	3,389.64	0.38
其他流动资产	1,144.58	0.13	1,450.84	0.17	1,742.71	0.20
流动资产合计	202,483.62	22.49	171,280.31	19.83	203,015.78	22.7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03,015.78 万元、171,280.31 万元和 202,483.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3%、19.83%、22.49%，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组成是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7,972.65 万元、40,365.44 万元和 34,778.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7%、4.67%和 3.86%。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均超过 96%。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发行人根据项目投资、退出进度，安排筹资、归集等现金管理行为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34,777.63	100.00	40,364.93	100.00	47,972.53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0.55	0.00	0.50	0.00	0.11	0.00
合计	34,778.18	100.00	40,365.44	100.00	47,972.65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9,361.55 万元、78,564.52 万元和 94,663.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3%、9.09%和 10.51%。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0,797.03 万元，降幅为 20.93%。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6,098.93 万元，增幅为 20.49%。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工具投资	94,663.45	100.00	78,564.52	100.00	99,361.55	100.00
合计	94,663.45	100.00	78,564.52	100.00	99,361.55	100.00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CM RESEARCH, INC (盛美半导体)	33,617.78	35.51	20,762.95	26.43	22,808.09	22.95
AnPac Bio-Medical Science CO.,Ltd (安派 科)	2.76	0.00	2.82	0.00	18.60	0.0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184.87	5.33	4,891.77	4.92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18,449.36	19.49	21,484.87	27.35	16,652.29	16.76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14,500.49	15.32	9,958.09	12.68	16,610.94	16.72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 股份有限公司	-	-	702.83	0.89	1,300.26	1.31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426.30	0.45	137.90	0.18	209.78	0.2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	-	-	-	5,357.91	5.39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3,091.42	3.27	3,373.46	4.29	3,446.92	3.47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874.65	4.09	4,780.16	6.08	7,075.80	7.12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10,450.72	11.04	6,604.46	8.41	4,991.82	5.02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574.14	9.06	4,794.79	6.10	15,997.38	16.10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1,675.83	1.77	1,777.32	2.26	-	-
合计	94,663.45	100.00	78,564.52	100.00	99,361.55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9.64 万元、1,547.46 万元和 1,071.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18%和 0.12%。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应收利息	485.84	45.34	630.88	40.77	538.22	15.88
应收股利	-	-	-	-	144.35	4.26
其他应收款项	585.60	54.66	916.58	59.23	2,707.08	79.86
合计	1,071.44	100.00	1,547.46	100.00	3,389.64	100.00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5.60	100.00	916.58	100.00	2,707.08	100.00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	333.85	57.01	634.73	69.25	2,166.44	80.03
备用金	-	-	0.04	0.00	4.43	0.16
押金保证金	248.28	42.40	278.76	30.41	479.64	17.72
暂借款	2.95	0.50	2.95	0.32	2.95	0.11
短期零星应收款	0.51	0.09	0.11	0.01	0.08	0.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53.55	1.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585.60	100.00	916.58	100.00	2,707.08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的比例	款项内容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108.75	18.54	房租押金
上海宜浩置业有限公司	90.00	15.34	押金保证金
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57	12.03	押金保证金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	48.83	8.32	租房保证金
上海龙象置业有限公司	32.79	5.59	租房保证金
合计	350.95	59.82	-

发行人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区分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比重	占 2025 年末总资产比重
经营性	585.60	100.00	0.07
非经营性	-	-	-
合计	585.60	100.00	0.0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款。

（4）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余额分别为 49,740.83 万元、48,708.83 万元和 70,403.4 万元，均为资金池集中管理款，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7%、5.64%和 7.82%。发行人母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和集团内子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即将集团和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纳入集团资金池管理。于每年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按照集团规定分配的方法将纳入集团资金池管理的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账面金额调整至归属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账面余额，调整的划转至集团资金池金额在“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列报。

发行人所属集团张江集团开展资金池业务，将下属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纳入集团资金池管理。被纳入集团资金池管理的银行账户资金于每日末自动划转至集团资金池的归集账户，次日零点以后资金原路划转至子公司，不影响子公司次日支取使用。发行人可以按照自身的资金需求自由支配相关资金，不会对自身的偿债付息造成影响。

（5）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42.71 万元、1,450.84 万元和 1,144.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17%和 0.13%，金额呈现波动趋势，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减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	1,144.58	100.00	1,448.39	99.83	1,742.71	100.00
预缴税金	-	-	2.45	0.17	0.00	0.00
合计	1,144.58	100.00	1,450.84	100.00	1,742.71	100.00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055.64	14.55	124,401.01	14.40	120,412.12	13.48
长期应收款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662.88	11.85	74,920.35	8.67	91,220.45	1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177.47	0.60	3,293.72	0.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4,692.28	43.83	416,823.19	48.25	374,249.85	41.90
投资性房地产	11,808.68	1.31	12,316.92	1.43	12,712.73	1.42
固定资产	364.19	0.04	5,293.23	0.61	6,991.50	0.78
在建工程	-	0.00	-	-	-	-
使用权资产	579.42	0.06	1,172.98	0.14	16,774.63	1.88
无形资产	196.46	0.02	19.83	0.00	53.7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4.46	0.02	1,909.79	0.22	7,696.00	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04.68	3.22	25,379.85	2.94	29,747.53	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27.84	2.60	25,146.78	2.91	26,933.94	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946.53	77.51	692,561.41	80.17	690,086.18	77.2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90,086.18 万元、692,561.41 万元和 697,946.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7%、80.17%和 77.5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组成是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412.12 万元、124,401.01 万元和 131,055.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8%、14.40%和 14.55%。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通过子公司张江科贷发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明细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科技金融服务”。

（2）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1,220.45 万元、74,920.35 万元和 106,662.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8.67%和 11.85%。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营企业投资	53,630.49	48.69	35,521.49	45.31	51,696.64	54.59
对联营企业投资	56,515.94	51.31	42,882.41	54.69	43,007.36	45.41
小计	110,146.43	100.00	78,403.90	100.00	94,704.00	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83.55	-	3,483.55	-	3,483.55	-
合计	106,662.88	-	74,920.35	-	91,220.45	-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营企业			
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11.25	20.27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3,630.49	35,510.24	51,676.37
联营企业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6.21	4,439.45	4,397.29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34.32	1,492.65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5.10	5,814.92	5,747.61
北京金科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26,277.95	26,278.17	26,356.13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上海塔瑞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5.61	368.48	373.68
上海张科禾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0.37	527.92	484.74
上海张科垚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8.85	347.49	343.70
上海创星之光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	-	328.01
上海新张江芯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297.05	325.57	-
上海索为慧链智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876.8	-
上海张科孵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4.95	185.74	-
国锦（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蓝瑚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47.09	2,447.09	2,447.09
上海张江瑞普顿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54	280.54	280.54
上海张江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45.95	45.95	45.95
益科博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9.96	709.96	709.96
上海张科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82.19	-	-
上海张科禾润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1	-	-
总和	110,146.43	78,403.90	94,704.00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投资，且主要为对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的投资。最近三年末，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间接持有微创医疗^注股份）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76.37 万元、35,510.24 万元和 53,630.49 万元，占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 56.65%、47.40% 和 50.28%。

注：微创医疗已在香港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00853.HK。发行人通过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间接持有微创医疗 72,352,735 股普通股的权益。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6,300.10 万元，减幅为 17.87%。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31,742.53 万元，增幅为 42.37%，主要系微创医疗股价波动所致。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74,249.85 万元、416,823.19 万元和 394,692.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0%、48.25%和 43.83%。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基金投资	247,972.03	62.83	238,415.09	57.20	225,778.06	60.33
权益工具投资	146,720.25	37.17	178,408.09	42.80	148,471.79	39.67
合计	394,692.28	100.00	416,823.19	100.00	374,249.85	100.00

科技产业投资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业务类型包括两大类：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主要由科技产业投资的 股权直投项目（未上市和已上市未解禁部分）以及基金投资项目组成。

1) 基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通过基金投资的形式参与科技创新公司的投资，基金投资的类型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A、发行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例如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子基金等。

B、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并发挥其专业优势。

2) 股权直投项目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中的股权直投项目共80个，按照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股权直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按行业分类	数量	账面金额	金额占比
高端装备	3	12,591.25	6.56
集成电路	15	32,735.42	17.06
生物医药	19	45,943.46	23.94
文化创意	1	0.00	0.00
信息技术	36	87,898.39	45.80
其他	6	12,766.46	6.65
合计	80	191,934.99	100.00
按发展阶段分类	数量	账面金额	金额占比
成熟期	5	8,233.78	4.29

按行业分类	数量	账面金额	金额占比
成长期	27	51,426.30	26.79
初创期	32	58,349.26	30.40
种子期	16	73,925.64	38.52
合计	80	191,934.99	100.00

注：上表包含专项基金等出资。

上述投资项目中76家持续正常经营。4家停止经营：其中2家回购执行中，账面价值根据已收回的回购金额进行确认；1家清算流程中，1家已破产终结，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对上述项目进行投资后，长期陪伴和扶持企业成长，并于上市解禁后处置退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停止经营的投资项目已充分计提减值，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资产处置交易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投资资产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8起，均为投资项目的退出。

表：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股权直投项目处置交易明细

处置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是否签署交易协议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专项基金持有）	2022年11月-2025年7月	股权投资项目退出	否，港股交易，无需签署交易协议	根据实时股价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专项基金持有）	2023年、2025年3月	股权投资项目退出	否，A股交易，无需签署交易协议	根据实时股价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非上市公司 A	2023年3月	股权投资项目退出	是	清算退出，根据清算报告定价，价格具备合理性
非上市公司 B	2023年9月	股权投资项目退出	是	挂牌退出，根据评估报告定价，价格具备合理性
非上市公司 C	2025年4月	股权投资项目退出	是	挂牌退出，根据评估报告定价，价格具备合理性
非上市公司 D	2025年4月	股权投资项目退出	是	挂牌退出，根据评估报告定价，价格具备合理性
非上市公司 E	2025年7月	股权投资项目退出	是	挂牌退出，根据评估报告定价，价格具备合理性
非上市公司 F	2025年12月	股权投资项目退出	是	减资退出，根据评估报告定价，价格具备合理性

退出资金循环利用于对科创企业的新一轮投资，以此发挥国有创投对科技产业长期可持续的支持作用，同时也使自身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5）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2,712.73 万元、12,316.92 万元和 11,808.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1.43%和 1.3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孵化器租赁业务的龙东大道 3000 号房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6,933.94 万元、25,146.78 万元和 23,427.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2.91%和 2.60 %，整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投资款	20.61	0.09	20.61	0.08	20.61	0.08
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发展专项资金	6,400.25	27.32	6,400.25	25.45	6,400.25	23.76
小微基金项目	17,006.98	72.59	18,725.93	74.47	20,513.08	76.16
合计	23,427.84	100.00	25,146.78	100.00	26,933.94	100.00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投资款系发行人根据支持高端人才浦府办（2010）73 号文件，通过上海张江（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以 1 元/股价格对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的投资方案，并由高端人才资金进行拨付。该投资项目退出后的本金及收益部分，作为后续投资资金补充，循环用于支持科技企业。投资成本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减值准备金额为 1,979.39 万元。

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发展专项资金系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根据管理办法和细则的规定委托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持有 7 个股权投资项目。

小微基金项目系发行人与财政专项资金，通过双方 1:1 共同出资并由发行人受托管理的“上海浦东小微企业成长基金”契约型基金，投资的子基金及创业项目。

4、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股权投资进行公允价值估值，并出具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41 项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咨询报告》（信资评咨字（2026）第 080010 号）、《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公允价值咨询报告》（信资评咨字（2026）第 080009 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市场法、成本法等方法谨慎地对所涉及的股权投资进行了公允价值估值。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均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股权投资进行公允价值估值，并以此作为入账依据。评估值变化反映了发行人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化，体现了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经营情况。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和变动分析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07,233.55	45.92	314,113.72	68.80	162,499.47	34.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046.26	54.08	142,458.56	31.20	308,140.90	65.47
负债总计	451,279.81	100.00	456,572.28	100.00	470,640.37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70,640.37 万元、456,572.28 万元和 451,279.81 万元，负债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3%、68.80%和 45.9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7%、31.20%和 54.08%。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
短期借款	43,520.00	9.64	37,930.00	8.31	31,980.00	6.79
应付账款	668.17	0.15	2,052.76	0.45	869.18	0.18
预收款项	162.01	0.04	198.91	0.04	90.65	0.02
合同负债	101.1	0.02	357.51	0.08	136.34	0.03
应付职工薪酬	2,981.62	0.66	2,633.55	0.58	1,977.19	0.42
应交税费	8,834.87	1.96	3,312.95	0.73	5,722.15	1.22
其他应付款	96,599.44	21.41	111,895.01	24.51	112,782.01	2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60.30	12.05	155,726.53	34.11	8,935.43	1.90
其他流动负债	6.05	0.00	6.49	0.00	6.5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7,233.55	45.92	314,113.72	68.80	162,499.47	34.5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2,499.47 万元、314,113.72 万元和 207,233.5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4.53%、68.80%和 45.92%。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之比分别为 94.58%、97.27%和 93.85%。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980.00 万元、37,930.00 万元和 43,52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9%、8.31%和 9.64%。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950.00 万元，增幅为 18.61%，主要系经营需要新增信用借款。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590.00 万元，增幅为 14.74%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	-	-	-	-	-
信用借款	43,520.00	100.00	37,930.00	100.00	31,980.00	100.00
合计	43,520.00	100.00	37,930.00	100.00	31,980.00	100.00

(2)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722.15 万元、3,312.95 万元和 8,834.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0.73%和 1.96%。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比 2023 年末减少 2,409.20 万元，减幅为 42.10%；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比 2024 年末增加 5,521.92 万元，增幅为 166.68%。

(3) 其他应付款（合计）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112,782.01 万元、111,895.01 万元和 96,599.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96%、24.51%和 21.41%。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887.00 万元，减幅 0.79%。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5,295.57 万元，减幅 13.67%。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38.65	0.04	38.26	0.03	34.20	0.03
其中：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65	0.04	38.26	0.03	34.20	0.03
应付股利	20,000.00	20.70	30,000.00	26.81	30,000.00	26.60
其中：普通股股利	20,000.00	20.70	30,000.00	26.81	30,000.00	26.60
其他应付款	76,560.79	79.26	81,856.75	73.15	82,747.81	73.37
合计	96,599.44	100.00	111,895.01	100.00	112,782.01	100.00

表：最近三年末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暂收款	4,098.72	5.35	4,032.54	4.93	3,846.83	4.65
押金保证金	1,265.90	1.65	1,325.01	1.62	2,603.52	3.15
应付政府款	-	-	-	-	-	-
往来款	-	-	6.38	0.01	5.56	0.00
关联方往来	71,171.25	92.96	76,450.58	93.40	76,201.70	92.09
代收代付水电费	-	-	-	-	-	-
其他	24.93	0.03	42.23	0.05	90.19	0.11
合计	76,560.79	100.00	81,856.75	100.00	82,747.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占比较高，主要是控股股东张江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
应付债券	170,001.52	37.67	70,000.00	15.33	200,000.00	42.50
租赁负债	-	-	387.25	0.08	12,960.61	2.75
长期应付款	28,159.41	6.24	28,446.84	6.23	30,481.18	6.48
递延收益	4.30	0.00	481.02	0.11	10,253.00	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81.02	10.17	43,143.45	9.45	54,446.11	1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046.26	54.08	142,458.56	31.20	308,140.90	65.4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8,140.90 万元、142,458.56 万元和 244,046.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47%、31.20%和 54.08%，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负债之比分别为 92.47%、99.39%和 100.00%。

（1）应付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170,001.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的“22 张科 01”、5 亿元的“23 张科 K1”公司债券和 2 亿元的“24 张科 K1”公司债券。

（2）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481.18 万元、28,446.84 万元和 28,159.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8%、6.23%和 6.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全部由专项应付款构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微企业基金专项资金	27,327.71	97.05	27,491.52	96.64	28,225.10	92.6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创业载体评价补贴	80.00	0.28	81.89	0.29	80.00	0.26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政策支持补贴	176.00	0.63	334.84	1.18	351.10	1.15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自贸区专项资金	320.00	1.14	320.00	1.12	320.00	1.05
上海市张江高科管委会补贴	152.50	0.54	65.90	0.23	42.60	0.14
其他	103.20	0.37	152.69	0.54	1,462.38	4.80
合计	28,159.41	100.00	28,446.84	100.00	30,481.1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涉及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小微企业基金专项资金：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为落实“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实施方案成立上海浦东小微企业成长基金。基金成立初衷为进一步完善浦东新区创新创业投融资环境，支持一批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落实“小微双创示范”实施方案，浦东新区政府决定设立首期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支持的人民币 3 亿元资金作为本基金的财政专项资金，发行人按照 1:1 的比例配资人民币 3 亿元参与本基金。

（3）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0,253.00 万元、481.02 万元和 4.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0.11%和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孵化器租赁、实验室服务等业务获得的政府补助。

（4）递延所得税负债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54,446.11 万元、43,143.45 万元和 45,881.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7%、9.45%和 10.17%。

4、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6,246.49 万元、302,752.08 万元和 307,317.83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70%、66.31%和 68.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含委贷）为 83,52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7.18%；银行借款（含委贷）与公司债券外其他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83,52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7.18%。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为 5.4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520.00	14.16	37,930.00	12.53	31,980.00	11.58
其他应付款 (委托贷款)	40,000.00	13.02	40,000.00	13.21	40,000.00	14.48
应付债券	170,001.52	55.32	70,000.00	23.12	200,000.00	72.4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53,796.31	17.50	154,822.08	51.14	4,266.49	1.54
合计	307,317.83	100.00	302,752.08	100.00	276,246.49	100.00

注：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集团通过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的利息。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35	31.69	4.35	14.16	3.79	12.53	3.20	11.58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制银行	4.35	31.69	4.35	14.16	3.79	12.53	3.20	11.58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5.38	39.18	22.38	72.82	22.48	74.26	20.43	73.94
其中：公司债券	5.38	39.18	22.38	72.82	22.48	74.26	20.43	73.94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4.00	30.88	4.00	13.02	4.00	13.21	4.00	14.48
其中股东委贷	4.00	30.88	4.00	13.02	4.00	13.21	4.00	14.48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3.73	100.00	30.73	100.00	30.28	100.00	27.62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1年）的有息债务占比为44.68%，1年以上的有息债务占比为55.32%。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科技产业投资、科技小额贷款、孵化器业务等，根据行业特性，银行借款主要为1年以内（含1年）的短期借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股东委托贷款、创新创业/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科技产业投资。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69.82	41,008.22	89,81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22.78	39,889.80	116,65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2.96	1,118.43	-26,84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01.56	27,821.81	70,90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99.96	46,766.30	71,10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1.61	-18,944.49	-19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74.21	58,152.36	91,9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02.47	48,525.37	67,00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8.26	9,626.99	24,97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7.26	-7,606.86	-1,337.3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78.18	40,365.44	47,972.2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43.05万元、1,118.43万元和-33,252.96万元，呈现波动的趋势。

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9.78	11,545.62	11,085.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14.02	12,037.59	11,97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5.68	17,425.02	66,75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69.82	41,008.22	89,81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7.23	6,364.49	5,856.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171.45	9,220.20	25,297.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96	106.73	17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4.36	4,965.52	6,27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7.07	9,487.38	8,658.9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30.70	9,745.47	70,39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22.78	39,889.80	116,65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2.96	1,118.43	-26,843.0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73 万元、-18,944.49 万元和 45,301.61 万元，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包含股权投资支出和基金投资支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如下：

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投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3.06	5,430.65	3,25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636.90	40,881.72	67,850.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0.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3.9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99.96	46,766.30	71,103.16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是其主要业务，也是利润重要来源之一，业务类型包括两大类：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股权和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形成的投资收益，将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1）基金投资支出

基金投资是指发行人通过参与投资或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而实现对某一特定创业项目或者创业项目投资组合的间接投资。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主要对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政策、符合浦东新区国资总体布局和结构调整要求的科技型和创新型基金进行投资，产业方向主要为生命健康、数字信息、人工智能等张江科学城已有或正在着力推进的产业。

基金投资的回收周期通常为3-8年，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基金期满清算退出。基金进入退出期后，发行人督促基金的管理人做好基金清算准备工作，确保基金存续期满后及时清算。基金完成所有项目退出后，督促基金管理人按时按基金合伙协议、章程或其他类似组织性文件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清算。发行人也可以采取股权转让、份额转让、减少资本或赎回份额等方式提前退出基金。

（2）股权投资支出

股权投资是指发行人以科创类企业或为科技创新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为投资标的，通过投资直接取得该类企业的股份，享有股东权益。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对符合“中国芯”“创新药”“蓝天梦”“未来车”“智能造”“数据港”为代表的浦东新区六大硬核产业和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政策的未上市的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上市解禁后处置退出，或通过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与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投资项目退出节奏放缓的情况下，能对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78.42 万元、9,626.99 万元和-17,828.26 万元，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5,351.43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减少等原因导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27,455.25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8	0.55	1.25
速动比率（倍）	0.98	0.55	1.25
资产负债率（%）	50.12	52.85	52.7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7.23	1.69	4.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0.55 和 0.98。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存货，故速动比率等于流动比率，两项指标均呈现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70%、52.85%和 50.12%，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8、1.69 和 7.23。随着投资项目的股价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投资收益有所波动，但总体发行人 EBITDA 对于利息的保障水平较好。随着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大，近年来发行人偿债能力也相应提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维持在 100.00%，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521.64	10,912.92	10,917.38
营业成本	13,583.40	15,974.66	15,045.21
投资收益	37,389.91	2,517.31	15,135.34
营业利润	27,649.58	-2,794.69	19,610.39
利润总额	27,611.47	-2,821.26	19,653.98
净利润	17,620.11	-3,701.53	16,662.63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作为科创投资类企业，盈利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此外，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

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赖 IPO 退出方式，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也影响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的稳定性。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一致，符合当前行业环境。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货币类资产余额为 34,778.1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94,663.45 万元，主要为多家被投资企业上市后的非限售流通股份；长期股权投资中已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金额为 53,630.49 万元。此外，本次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的情况未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3-2025 年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主营业务结构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之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43.88	2.61	247.74	2.27	236.47	2.17
管理费用	5,610.93	101.62	6,311.18	57.83	7,095.59	64.99
财务费用	4,942.13	89.50	7,128.25	65.32	6,297.38	57.68
合计	10,696.94	193.73	13,687.17	125.42	13,629.44	124.84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例分别为 2.17%、2.27%和 2.61%，占比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用构成。

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例分别为 64.99%、57.83%和 101.62%，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中介机构费用构成。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例分别为 57.68%、65.32%和 89.50%，出于公司经营需要有息债务及利息支出有所增长。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6.60	-2,153.97	-2,047.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21	145.72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1.84	25.5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97.85	1,993.09	12,784.18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619.38	2,428.57	2,95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2.06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0.28	-	1,420.81
合计	37,389.91	2,517.31	15,135.34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5,135.34 万元、2,517.31 万元和 37,389.9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0.83%、-68.01%和 212.20%，对同期净利润的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

（1）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784.18 万元、1,993.09 万元和 25,997.85 万元，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84.47%、79.18%和 69.53%。

最近三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6.36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912.74	6,606.1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1.99	-	5,563.62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9.77	106.53	-
ACM Research, Inc.（美国盛美）	4,313.18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11,168.62	-	-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37.35	-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976.51	-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170.38		
其他	0.04	0.19	614.37
合计	25,997.85	1,993.09	12,784.18

发行人对上述科技类企业进行创业投资后，长期陪伴和扶持企业成长，并于上市解禁后处置退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退出资金循环利用于对科创企业的新一轮投资，以此发挥国有创投对科技产业长期可持续的支持作用。

（2）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2024 年度，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5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发行人主业为科技产业投资，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与项目退出节奏、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情况符合该行业的客观规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94,663.45 万元，主要为多家被投资企业上市后的非限售流通股份；长期股权投资中已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金额为 53,630.49 万元。此外，发行人股权投资的多个项目已处于申请上市阶段。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妥善安排金融资产的退出变现，降低投资收益的波动以及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2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	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张江金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	上海熙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歌临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上海祖率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纳贤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贤趣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绸信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张炬壹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15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6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7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19	上海张江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1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	上海张江创新学院	
23	上海张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	上海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6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7	上海张江数字出版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	上海南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上海启慧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31	上海张江科学会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2	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	上海张江智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4	上海欣康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5	上海浦东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的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3、关联交易情况

（1）其他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447.89	3.30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租赁	77.90	0.57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227.18	1.67
其他		363.92	2.68
合计		1,116.89	8.22
2024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2,088.77	13.08
上海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361.85	2.2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448.25	2.8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472.24	2.96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租赁	496.84	3.1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49.64	2.19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227.18	1.42
其他		1,215.77	7.61
合计		5,660.53	35.43
2023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2,088.77	26.17
上海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361.85	4.5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594.53	7.45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472.24	5.92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租赁	488.20	6.12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421.84	5.29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227.18	2.85
其他		2,093.28	26.23
合计		6747.89	84.5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浦东新区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服务费	28.52	0.52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费	154.24	2.79
上海张科孵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费	35.07	0.64
2024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浦东新区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21	0.10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费	390.29	3.58
2023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浦东新区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98	0.10

(3) 提供资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4)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上海浦东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12.04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76.67	413.71	-
合计		276.67	425.75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70,403.41	48,708.83	49,740.83
合计		70,403.41	48,708.83	49,740.83
合计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	-	750.00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91.78	109.89
	上海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6.35	86.35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59.55	159.67	159.55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5.91	5.91	5.91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9.63	59.63	59.63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79	1.79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	-	681.07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38.46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	55.81	-
	上海张江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00	-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108.75	173.78	173.78
合计		333.85	634.73	2,166.44
应付账款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	-	-
	上海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0.46	-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	-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	-	-
	上海张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85	-	50.28
	上海张江创新学院	-	182.55	107.54
	上海张江科学会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上海启慧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	19.00	39.00
	上海浦东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	-
合计		14.85	202.01	196.81
应付股利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坤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	-
	上海坤珂光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	-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70,671.25	70,401.38	71,112.99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	-	458.76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	-	-
	上海张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8.00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477.50	4,621.95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上海浦东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571.7	-
	上海张江创新学院	-	-	-
合计		71,171.25	76,450.58	76,201.7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_{sti}，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ti}。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_{sti}，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_{sti}，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科技创新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高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产生差异原因为本期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认为，浦东新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战略地位显著，潜在支持能力很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行业布局符合国家政策，投资收益良好，投资策略水平较高，投资风险一般，资产流动性较强，股东实力强，能够获得股东的大力支持。同时，需关注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实现收益存在的不确定性、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造成的盈利不稳定性、担保方张江集团财务杠杆水平较高等因素对其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本次债项信用等级充分考虑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作用。

1、正面

（1）良好的区域环境。浦东新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战略地位显著；张江科学城科技创新实力及产业竞争力强，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外部支持和丰富的项目来源。

(2) 公司投资行业布局符合国家政策，投资收益良好。公司投资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国家及上海市重点支持行业，已培育较多上市项目，为公司贡献较多收益。此外，公司另有多个投资项目的处于申请上市阶段，未来可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

(3) 有力的偿债保障措施。公司股东张江集团作为张江科学城核心开发主体，综合实力雄厚，由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2、关注

(1) 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实现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股权投资周期较长，项目退出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时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退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盈利稳定性易受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波动影响。公司利润受投资项目减持或退出影响较大，证券市场行情及相关政策对公司盈利等财务指标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3) 担保方张江集团财务杠杆水平较高。随着项目不断投入，张江集团融资需求和债务规模也随之快速上升，财务杠杆水平维持高位。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95,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112,52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82,480.00 万元。

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浦发银行	85,000.00	58,650.00	26,350.00
中国银行	40,000.00	-	40,000.00
农业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建设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0	19,900.00	30,100.00
南京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华夏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宁波银行	25,000.00	-	25,000.00
浙商银行	70,000.00	5,000.00	65,000.00
上海银行	45,000.00	18,970.00	26,030.00
杭州银行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合计	495,000.00	112,520.00	382,480.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7.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5.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2.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年、亿、%/年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张江科投	25 张科 K1	2025-07-29	2030-07-29	2032-07-29	5+2	5.00	2.10	5.00
2	张江科投	24 张科 K1	2024-01-09	2027-01-09	2029-01-09	3+2	2.00	2.84	2.00
3	张江科投	23 张科 K1	2023-05-22	2026-05-22	2028-05-22	3+2	5.00	3.00	5.00
4	张江科投	22 张科 01	2022-01-25	2025-01-25	2027-01-25	3+2	10.00	1.97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22.00		22.00
合计							22.00		22.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债券，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保证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255.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11,25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0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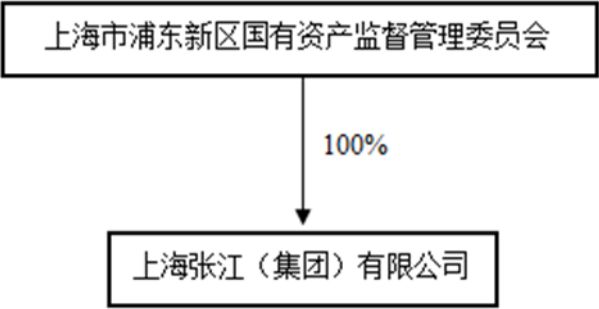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保证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保证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0%。

3、业务情况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基本职责为园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并根据政府授权进行土地、房产、公共事业等经营活动。目前保证人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为园区开发经营、商业及其他服务业收入。其中，园区开发经营是保证人最主要的职能，也是主营业务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商业及其他服务业等主要是对园区发展的配套业务。近年来集团各项业务的比重逐渐稳定，形成了物业租售并举、商业、服务辅助的模式。

（二）保证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张江集团 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4310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6）第 58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总资产	1,387.88	1,320.51
总负债	1,071.50	1,035.01
所有者权益	316.38	285.50
营业总收入	81.54	109.24
利润总额	17.77	21.89
净利润	12.57	14.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0	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	-42.56
资产负债率（%）	77.20	78.3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3	1.24
速动比率（倍）	0.29	0.33

（三）保证人资信状况

2025 年 7 月 23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张江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保证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585.27 亿元，已使用额度 754.7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30.50 亿元。

（四）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张江集团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4,549.47 万元，占其合并口径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14%。

（五）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保证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是发行人的全资控股股东。

（六）保证人其他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张江集团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张江集团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种类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5.63	质押监管受限等
投资性房地产	3,585,512.67	抵押借款
存货	2,585,001.4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6,245.60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165.90	抵押借款
合计	6,179,091.21	

除上述情况外，张江集团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受托管理人已与保证人协商拟定保证合同。保证人已就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保证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本次债券项下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应付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或到期日的次日，代理债券持有人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

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在不超过担保人保证范围内的情况下，将相应的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 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兑付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

担保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兑付日后六个月止。

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上述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六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合法持有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提供财务信息。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变更

因转让、出质、赠与、遗赠、法院强制执行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前述变更也无需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包括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次债券项下的保证责任（即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权继续按照相关约定承担担保义务和责任；但前提是，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第九条 提前兑付

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发行人发生减资、分立、合并、停产停业、重大财产损失、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等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第十条 担保函的生效、变更

担保人签署本担保函已取得了股东、主管部门等必要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批准或授权为由主张本担保函无效或可撤销。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首日当天生效，并应于担保协议终止之日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担保函引起的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备案文件一同向本次债券主管部门备案，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询。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2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10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30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增信情况”之“三、发行人承诺”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

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责任及免除”约定的继续履行或协商变更履行方式的违约责任。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

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将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5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5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的 5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货币类资产余额为 34,778.1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94,663.45 万元，主要为多家被投资企业上市后的非限售流通股份。此外，长期股权投资中已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金额为 53,630.49 万元。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金融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

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需根据监管的最新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是否实际用于科技创新企业投资等）、基金产品运作情况（若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基金进行投资）、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在科技创新、促进创业等方面发挥的社会效益等内容。

（七）其他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

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2.2.7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担保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上市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提议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担保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

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

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4.3.7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定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所有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和（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协议”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需根据监管的最新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是否实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等）、基金产品运作情况（若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基金进行投资）、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在科技创新、促进创业等方面发挥的社会效益等内容。

（七）其他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

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

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2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 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 受托管理人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协议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协议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受托管理人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5 协议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

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

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6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地址。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3.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及/

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14.5 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干预影响审核、监管。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义务

受托管理人承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法定代表人：孙维琴

联系人：张嫣岚、李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D 座 3 楼

电话号码：021-50800601

传真号码：021-50128827

邮政编码：20120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时光、陈赤扬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严瑾、徐昌锐、江川、单梦圆、张逸凡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41 楼

电话号码：021-38003800-3702

传真号码：020-87553363

邮政编码：20012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9 楼

负责人：周文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9 楼

联系人：吴治卓

电话号码：021-68816261

传真号码：021-68816005

邮政编码：2001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负责人：朱清滨、沈佳云、耿磊、巢序、杨滢、张健、张晓荣

联系人：洪梁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电话号码：021-52920000

传真号码：021-52921369

邮政编码：200040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于颖、张子睿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话号码：021-60330988

传真号码：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七、担保机构

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法定代表人：俞勇

联系人：林晨、王迪诣

联系电话：021-68796879

传真：021-68795981

邮政编码：201203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时光、陈赤扬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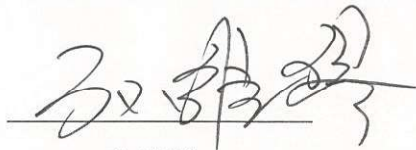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维琴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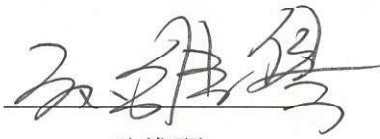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维琴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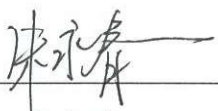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永春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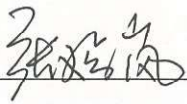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嫣岚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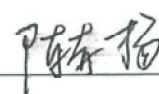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光


陈赤扬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5 月 7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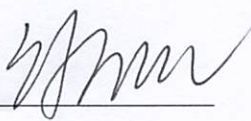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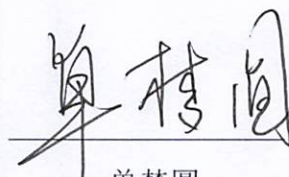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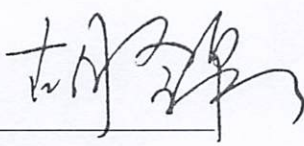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昌锐


单梦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金泉



2026 年 5 月 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 号

2026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阳芳

刘阳芳

吴治卓

吴治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文平

周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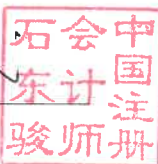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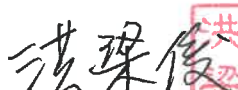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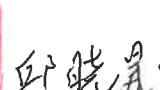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3年度（文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1373号）、2024年度（文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2351号）和2025年度（文号：上会师报字（2026）第1661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3年度（文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1373号）、2024年度（文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2351号）和2025年度（文号：上会师报字（2026）第1661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石东骏 洪梁俊 邱晓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6年5月7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刘凯

王晨雨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晨雨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5 月 7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8、担保函和担保合同；
- 9、保证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联系人：张嫣岚、李蓉

联系电话：021-50800601

传真：021-50128827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时光、陈赤扬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41 楼

联系人：严瑾、徐昌锐、江川、单梦圆、张逸凡

电话：021-38003800-3702

传真：020-87553363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